

偵探
小說
圓室案

第一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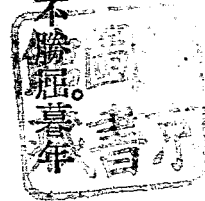
美國著名偵探家格萊史。壯時卽授職於警察總署。生平所辦奇案。指不勝屈。暮年精力漸衰。而志氣猶未減。

一日忽接一電話。曰。有一女子遣市兒入康大藥鋪。口稱某宅出一奇案。詢之此兒。則曰。彼亦不知。惟女子曾饋以金錢。使之來告。余輩恐事關重大。因留之鋪中。望速派警察至。不然。亦須待命而釋此兒。

格萊史大驚。拂袖而起。曰。余雖老。苟一息尙存。莫須有此奇獄。急披衣出警察署。赴康大藥鋪。而從兒至某宅。

途次與兒笑語。兒所言。與電話相髣髴。

曰。我方立一肆前。視窗內陳列諸玩物。忽有一女子予我以金錢。曳我入市。行至藥鋪而止。更以一金錢示我。謂爾苟能爲余入鋪中寄語司電話者。此亦爾囊中物。我



喜甚。急攫其手中之金錢。彼曰。爲余寄語司電話者。某市故宅中有奇案出。爲轉告警署。我奪錢返奔。彼尙挽我臂囑勿忘。乃入鋪告司電話者。如所言。

兒侃侃談。無絲毫虛飾狀。格萊史笑頷之。

問女子形狀何似。曰。兩目東西顧。纍纍若喪家之犬。惟妝飾殊富麗。光彩奕射我目。不能逼視。

行數十武。某宅見。格萊史不復窮詰兒。惟注意於將至之屋宇。

壁磚黃。苔痕青。雙扉靜掩。階石如洗。窗櫺作卍字式。重幕低垂。閭其無人。鄰家貿易繁盛。市中人往來如蟻。獨此故宅。門無車馬。行人不顧。格萊史念箇中烏得有奇案在。

方躊躇間。一官倉皇自門內出。格萊史急止之曰。君入內何所見。

官脫冠作禮曰。斯時可禁人勿輕入。苟內無人者。胡爲余見窗間有物蠕蠕然動。余將借道東鄰克納店。以入其後園。曰。甚善。可攜此兒去。付鄰家管視之。然後覓路進。

此屋。由後而入。當甚易。

官首肯之。率兒入鄰店。格萊史徘徊宅外。行人見偵探在。皆以爲奇。集觀者漸衆。已而宅門啟。官導格萊史入。客室中陳設井然。廚下清潔。地無遺薪。門庭闐寂。似絕無他異者。二人乃拾階級以登。

官曰。鄰舍翁勒夫南君頃告余。宅於是者。蹤跡甚祕密。莫與之交遊。人咸目之曰書癡。居此約六月餘。宅內惟主僕二人。僕衰老而性與主同。亦與人無交際。

格萊史低應曰。余知之矣。向者此宅爲紐約某貴族所居。今屬愛登君矣。愛登君者。多才能。挾重資。社會中矯矯者也。

二人步入外堂。堂高大。式甚古。出入可由二戶。皆洞關。背階而進。未數武。又入一屋。塵垢滿几。頗類醫士之外室。似無足注意者。將返身出。忽風動垂幕。內室門頓露。急牽簾入。室甚精緻。形圓如滿月。四壁飾以氈。旁懸珍物無算。左右架上書不下萬餘卷。名畫三五幅。絕精美。夕陽返照。與丹青相輝映。畫中人飄然欲仙。坐此斗室中。把

卷盼顧。誠南面王不我易也。

回首間。忽睹一人仰臥氈中。一刃深入心穴。胸前懸金十字架。衣色純黑。似將入棺狀。二人大驚。咸辟易。愕視不發一語。

第二章

數分鐘後。格萊史心稍定。自謂生平辦案甚多。未有若是之奇者。張膽趨屍傍。按其脈。驗其睛。覺屍身尙暖。然已不可救。乃抽短刃出傷口。審察之。非尋常物。乃東方之利品。常人視之。必指爲自戕。然以刃鋒刺入之方向而論。必爲他人謀斃無疑。惟室中器具一切。安置秩然。絕無鬪毆形跡。卽屍傍之桌。亦不稍移其部位。桌上臚列日用品及其他玩具。如煙管鉛筆照片量衡羅馬燈斐南鏡磁器古鐵稿簿花瓶之屬。星羅棋布。一目不能了了。

室中無花。而玫瑰葉三五片。尙零落氈中。最可異者。桌上排列電紐無數。按其一。燈光紅如日。按其二。燈光驟變白色。格萊史熟思曰。此人非年少者。猶有童心耶。

復偃身下視死者之面。察其顏色。知此人賦性必甚明敏。不然。胡能作此巧機。環視壁上物。均無足數者。

忽睹一釘。着於壁縫間。灣曲如鉤。紅絲數縷。尙粘其尖。色與繫十字架之索同。暗驚曰。誰取此十字架下。苟自戕。必不預計及此。且壁上釘距屍臥處甚遠。

仰視所懸諸畫。一巨幅張桌前。疑是南北戰爭時之美女圖。畫工肖妙。形容不異生人。女貌頗類死者。惟死者面色稍黑。驟見者必以爲同胞。

畫下懸一刀。肩章二。功牌一。皆當日戰後犒賞物。默念曰。此數者助余輩多矣。

前進爲一簾所阻。疑是窗牖。然回視他窗。皆高可接天花板。此獨卑狹。僅可容身。必爲引入他室之道。遂掀簾而入。則中爲臥房。房中置一獨臥榻。一梳洗架。一寫字檯。皆雕飾殊精美。一銀背梳落地。一珠柄傘傍架間。之二者。顯係爲婦人日用物。可知數分鐘前。必有婦人在此。

瞥見闔前一物。光圓如珠。俯拾之。方知爲黑金荳。黑金荳亦閨中飾品。心益疑。念此

得毋卽遣兒入肆之女子耶。又念黑金豈必穿以線。苟線斷。散墜必不僅一枚。

步出臥房。更獲其二。一近門前。一在桌畔。格萊史喜形於色。環顧室中。喃喃自語曰。線何由斷。此問題當研究。余料彼倉皇取十字架下。用力太猛。此線因而誤斷。盍往懸十字架處觀之。

急趨至其處。覓之無跡。旋步近屍傍。又見一黑金豈藏死者髮際。大喜曰。可矣。更玩視桌上物。以兩指夾墨壺起。微笑目之。復置原處。似見有物藏其下者。

當時格萊史伏案沉思。忽聞樓上履聲甚急。駭而回顧。則官已立其前。方欲有所言。格萊史呼曰。施提而君(官之名)聽之。此何聲也。施提而指樓梯而言曰。有人下樓矣。格萊史仍從容不迫。靜坐以待。俄而聲已在樓梯間。施提而曰。來矣。格萊史驚曰。彼何人斯。施提而曰。余信宅中除彼主僕外。無他人。此誰氏子。潛入人家屋。君不聞其履聲乎。

格萊史頷首應之。施提而曰。請暫退以避之。非畏彼之謂。乃不欲令彼先見君。諺有

之。凡人作惡。事後輒自懺悔。此人亦必如是。

言畢。曳格萊史入臥房。下簾自障。漏一隙以窺之。

足音蹙然。瞬息已近。格萊史附施提而耳語曰。子來時。彼見之乎。施提而搖首。惟以手指外室之門。

一人掀簾側身入。手捧一盤。盤中水一盂。狀似奴僕。格萊史驚顧施提而面。施提而弗顧。目外注不稍瞬。

僕見死者。驚躍欲絕。杯盤悉墮地。淚下如雨。大聲以號。施提而私語格萊史曰。此何人歟。慎視之。必兇犯也。

須臾。僕默立作凝思狀。忽伸一掌。就桌傍攫一物。他物咸震動作聲。是時僕手足戰慄。身漸縮。蹲伏地上。

施提而曰。余先一次登樓時。睹彼亦如此也。格萊史不應。目線仍注外室。

第三章

僕遽起立。狼狽四顧。復俯拾杯盤。捧之欲出。

格萊史呼曰。止。勿須捧杯盤去。速語余輩。汝主人何以死。

僕殊無驚惶色。從容向外行。絕不一回顧。施提而出。簾追之。拍其肩曰。止。不聞此君語乎。急欲去。何往。

僕大駭。杯盤復墜。皆碎成片片。睹二人出。號而走。施提而倒曳其衣。至屍臥處。

僕忽啟脣露齒。笑聲吃吃。格萊史正色曰。今可以語矣。誰殺此人者。汝與彼同宅而居。烏得不知。

僕期期艾艾。不能作一語。旋以手自提其耳。指其脣。復搖其首。僕蓋聾且暗者也。

施提而方釋手。彼即振衣起。立室中。指天畫地。演種種手勢。始則效其主被殺狀。繼又伏地悲哀不已。演既畢。端立以待。

施提而大聲曰。汝不能言乎。汝不能聽乎。僕微哂。

格萊史呼曰。挾之去。自頂至踵細搜之。有無血跡。余將登樓抄彼室。彼縱狡。焉能無

一線之誤入余目。

言畢登樓。大索不得。更下樓問施提而則亦以無血跡對。

無何。格萊史以手攢胸。熟視死者之面。施提而坐臥室中。謹守此僕。

忽有聲發於簷際。曰『勿忘葉芳林。』格萊史訝甚。仰首視。一籠懸窗頭。一雀方旋轉於其間。復伸頸而唱曰『勿忘葉芳林。』

格萊史欲審察此雀。斜倚桌畔。誤觸電紐。室中燈光。又驟然作藍色。

格萊史大疑。將出室。施提而隔室呼曰。余將縱彼去耶。彼坐此。甚不安。似以未能盡其義務爲歉者。

格萊史曰。然則姑縱彼去。尾其後。潛察之。凡彼所爲。皆有關係於是案者。毋忽也。

立門前。觀僕所往。時籠中雀復鳴曰『勿忘葉芳林。』格萊史回顧再三。疑懷莫釋。念此鳥果向誰鳴者。

轉瞬間。施提而踵僕至客室來。僕左手捧帽。右手執傘。皆其亡主物。置之架上。復歸

外室坐椅中。癡顛如前狀。須臾。又移帽傘至他處。格萊史喟然歎曰。此人中心疾。既聾且暗。記憶力大不佳。彼所爲何足深信。顧彼豈親主死悲極而狂耶。抑另有他故耶。尤可異者。死者乃一鰥夫。內無妻子。外少僮僕。終日以書爲伴。杜門謝客。鄰家幾不識其姓氏。死後逾數時矣。市人方噪噪。爭論是非。謠傳四方。其捷如電。胡不見一二親友。踵門唁問。愛登君名譽夙隆盛。爲社會所推重。今慘斃。胡獨無人憐之耶。言未畢。門外剝啄聲驟起。

第四章

門啟。驗屍官率衆擁入。格萊史思少憇。遂步出。

過鄰室。見攜來之兒。方垂首酣睡。推之醒曰。來。蔣兒。此豈酣睡時耶。速隨余往街中。以日間遇女子處見示。

蔣兒驚醒。睡眠模糊。倉猝起。忘其帽之所在。口中含糊語曰。余歸家。從未晏若是。母倚闔望余久矣。余必歸。

曰。母心焦。母知爾所在矣。爾來時。余早遣人告爾母。母曰。爾性誠實。必無誑言。

曰。慈哉。余母不盡子職。是余之咎。言次。已尋得其帽。歡呼曰。先生可以行矣。格萊史遂率蔣兒入市中。

時夜色已深。市人漸少。二人行且視。至一店前。蔣兒頓止。窗內玩具數百種。中有二泥娃。握刀酣鬪。狀活潑如真。足誘羣兒笑。蔣兒指之曰。我方竚足觀此。彼女子即來捉我行。

曰。其貌若何。蔣兒搔首蹙眉曰。美而豔。被麗服。望之令我畏。

曰。年少艾乎。手執花也未。形狀何若。得毋倉迫萬分耶。蔣兒搖首曰。否。苟非我貪彼金錢。則我早去。顧彼用力捉我臂。我力弱。不能脫。

二人復前行。格萊史自忖曰。既非少女。必爲愛登舊所交好者。然則此女必與斯案有關涉者。將及藥肆。謂蔣兒曰。爾入肆時。彼立何所。蔣兒以手指窗外。曰。爾出肆時。彼猶在否。曰。否。我入。彼即去。

曰。向何處去。爾見之乎。曰。我臂瘦。懼復爲所捉。目逆而送之。彼緣街旁階石而行。高擎其手。

曰。彼必乘車去。爾見道旁有空車在乎。蔣兒不能答。蓋其所知盡於是矣。

格萊史以蔣兒付該處巡士。已仍步回愛登宅。比及門。遇施提而卽問曰。有來訪余者乎。

曰。有之。一少年名信志。自稱爲電機師。曰。此余所欲見者。今安在。

曰。彼坐應接室中。待先生久矣。曰。甚善。余將見之。慎勿任他人入。今尙有人在樓上乎。

曰。皆去矣。余將登樓乎。抑留此以待。曰。登樓亦佳。施提而微頷其首。

格萊史入應接室。少年起迎。曰。先生其召余者耶。格萊史曰。然。略問數語。相將入圓室。時屍已他移。燭光黯淡。陳飾縱極華麗。而情景自覺淒然。

桌上排列電紐（卽接電機）成行。遙望疑是風琴。

格萊史以指按其一。呼曰。信志君。請滅燭以觀之。信志未及答。電機驟發。目不能直視。四壁光盡紫。乃大驚。

格萊史曰。此何足奇。若遞次按諸紐。燈光亦隨之而變。君爲我詳驗其電機。果有奇異處否。

信志察驗良久。曰。此乃好事者所爲。精巧絕倫。令人歎賞不置。然所用機器。則甚平常。無足異者。

格萊史曰。然則彼自爲之乎。曰。或有精電學者爲之助。

曰。君試檢視架上諸書。有讀之而能作此電機者否。

信志隨格萊史所指諸書。略一過目。答曰。苟能談科學者。讀此種書。卽能造此種電機。綜而言之。智在人而不在物。

曰。旨哉君言。余料愛登君必有兼人之智。大抵精於理化者流。往往勞時喪財。竭可寶之心力。作種種無謂之玩具。愛登君卽其人也。不觀梁上雀籠乎。高懸不可攀。亦

梯所不能及。必借力於此。電機無疑。君能知其樞紐所在乎。

信志周視四壁。忽睹一黑紐。藏壁絨間。就而按之。雀籠漸低。須臾。落格萊史手中。曰。困哉此雀。又舉籠玩視曰。此乃英吉利之掠林雀。吾國不常有也。雀今張尾振翼。將鳴矣。

雀果鳴曰。『勿忘葉芳林。』音細而清。宛如鶯囀。

格萊史置籠氈上。更就案前按他紐。全室又燦爛若黃金。

忽而通外室之門。闐然自闔。信志笑曰。此君懶甚。坐椅中而能啟閉其門。可稱奇事。尤可疑者。此門機關胡靈捷若是。俯視之。大悟曰。門以鋼爲者。

格萊史曰。愛登君真神乎其技者。信志曰。不思啟門之法。吾二人何由出。

格萊史坦然曰。更按他紐。門自啟矣。試之。不驗。頗有憂色。

信志曰。門外無人來。吾儕坐待天明矣。格萊史曰。有人樓居。吾儕可呼之。子勿憂。試思此二室中。窗高接簷。胡爲者。曰。余烏能知其意。室中炭氣太甚。余腦將不能勝。宜

速爲計。格萊史猶疑不決。周視門闕。始知門乃由壁中推出者。曰。愛登君好用機器。吾儕今爲所困矣。奈何。信志曰。電鈴乃日用所需者。獨不中此君意乎。曰。室中無之。曰。或者此君好奇。以爲電鈴家家所有。不足取。曰。且其僕耳聾不能聽。曰。速敲門呼救。曰。余先吹嘯。人易聞之。

於是格萊史吹嘯。信志奮拳擊門。移時。施提而始聞聲來。門重不能移。迺掘牆。牆又堅厚甚。竭三人力。穿鑿五點鐘。始得出。

第五章

格萊史既出。逕奔警察總署。署中人盼望久。爭相詰問。格萊史亦不暇應接。甫坐下。即問老奴罷多形狀何如。

施提而以無望對。曰。徹夜不眠。癡顛如故。格萊史曰。我去後。彼何爲。曰。搖其首。口中啾啾。以左手作勢示余。繼忽反接其右手於背。格萊史曰。此其意欲求脫也。彼蓋爲左手人。欲君稍疏其防耳。當時彼有倦態乎。面色若何。懼歟。怒歟。

曰。時或屏氣合眼。困倦欲睡。時或驚地躍起。以首撞壁。其爲狀至不可測。焉可不日夜防之。

曰。聽其所爲。謹誌之。雖不可憑。或因之而有所得。來日余將親往視之。

施提而既去。格萊史入己室。銜煙凝想。自袋中摸五金豈出。捻之掌中。數分鐘後。忽懷豈出。至庭前。則衆偵探皆在。

格萊史擇一敏捷而有才者。攜袖入室。曰。願借助於汝。答曰。先生命。敢不從。恐不勝任耳。

曰。汝來此六閱月矣。未嘗自表於衆。此案甚奇。足以成子名。幸勿交臂失之。斯威脫君。余言是否。曰。然。試勉力爲之。較勝於坐守無成者。

曰。余不責子必成也。曰。何事見託。請明示。曰。將託子訪一婦人。其姓名余不知。惟當愛登被害時。人見其華服過街衢。且彼曾遺一珠柄傘於愛登書室中。今已爲余所得。可以示子。彼來也何從。去也何之。均非余所能料及。將去時。有市兒目睹之。謂彼

站十四街赫盛菓行門前。擊其右手。余思此婦必非常居紐約者。謹記余言。往訪之。毋少不慎。敗乃公事。

斯威脫含笑應曰。唯。先生不必出傘相示。但語余以其式。曰。白綾珠柄。飾以桃紅之帶。柄間未鐫其名。價值當甚巨。非驚皇失措。安得棄此而不顧。曰。無製匠名乎。曰。縱有之。亦無所用。

曰。兒何時見彼徘徊赫盛菓行前。曰。四點三十分。此余得電話時也。曰。余去當何時歸。曰。力竭卽歸。成敗在所勿論。

斯威脫將去。格萊史更囑之曰。余料婦名。其首字曰葉芬林。是與否不可必。

斯威脫去。格萊史取紙筆。述是案原委。錄送報館。登諸新聞。以爲擁巨資。負盛譽。如愛登其人者。一旦死於非命。親戚故舊。必爭相弔問。接踵以至。此輩素與愛登君交游。必能詳述其生平。

登報後一日。格萊史晨起。赴愛登家。倚門而待。逾時。親友無一至者。日中。銀行司事

及律師偕來。曰。愛登君存款無所增減。此外無他言。

屋主云。余始識愛登君時。有非臘特之律師爲之介紹。余卽驚其有隱士風。外謙抑而內多智。入宅後。杜門謝客。以書爲鄰。及期付租金。如律師約。未嘗稍先後。余常朝夕進謁。其貌甚恭。而其情殊冷淡。如是離羣索居。落落寡合。讀書終日不倦。尤好科學。作試驗。資之以聾暗之僕。不需他人。

格萊史曰。足下亦諳此僕之性質乎。曰。此則難言矣。一日僕邀余入其主室。不能聽又不能言。余不明其意旨所在。幾致進退兩難。

時二人步入圓室。屋主見鋼板插壁間。大驚。又指窗曰。從愛登君之請。更製此窗。曩時不若是之高也。

格萊史示之以電燈。地主驚駭失色。搖首曰。此亦非舊所有。雀籠已移至總署。故屋主不之見。壁間諸名畫。屋主亦不識出於何人手。惟曰。此種丹青。雖大索紐約城中。不多得也。

徧搜書篋。殘編短簡。積疊成堆。皆尋常不足注意者。二人相對默然。

午後。熟識愛登諸商賈皆至。亦言此君性奇特。居恆足不出戶。一切家常事。盡託此聾啞僕。未嘗見彼。一赴某店交易也。僕善以顏色手勢達其意。故人亦不能欺。且常以賤值得美物。愛登君被害前數日。僕猶至某鋪購物。其狀大異曩昔。怒目而視。重足而立。窘辱書記。該店執事凱倫君。性頗粗暴。徒以不欲開罪於其主。故隱忍而不與之較。

格萊史熟聆諸人言。皆瑣細不中覈要。傍晚步歸總署。以爲此日無復佳音至矣。旣而斯威脫忽歸。格萊史問曰。來何速。得毋捕風捉影。無成效之可睹耶。斯威脫微哂曰。先生勿問。姑以傘予我。我將持之去。不逾一小時而歸。

曰。子將何爲。曰。少遲。彼家將閉戶。先生恕我。不及答矣。曰。然則急取此傘去。去一小時必歸。

斯威脫攜傘去。格萊史坐而待其歸。久之。斯威脫復攜傘忽入。曰。彼美人兮。我親

睹之曰。豈我所欲訪之美婦人耶。曰。然而……語至此而止。格萊史問曰。彼何名。非曰葉芬林乎。斯威脫搖首曰。我不暇問及之。今彼親在是。

曰。安在。曰。此立門外也。

格萊史聞言。趨門而望。毅然而返。自語曰。余胡汲汲。彼苟自來。必不遁。顧謂斯威脫曰。寄語告警之婦人。乃在門外耶。子能必其無誤否。曰。先生苟不憚煩。請略陳顛末。曰。子所述。必驚奇。余願聞之。曰。如先生言。徧執城中御車者而問之。恐費時久而收效緩。且彼婦之去。或以私家之車。雖閉關大索十日。亦終無所得矣。余憶先生言。彼婦裝飾甚富麗。佩黑金荳索。諺曰。非千金之子。身不懸金。若是之黑金荳。余嘗見之。網以黑線。結若綵圈。今之售肆中。而佩霓裳者。皆然也。苟非倉猝顛沛之餘。必不致線斷荳墜。果然者。事出須臾。勢不能更以他網。必將往市中。購新補遺。余乃往六區二十三街勃老路。諸鑽店咸在焉。甫及藹隆鑽店。見店夥裹物授一婢去。余即趨問店夥。且告之故。彼曰。是豈君意中人耶。余不答。奔出。尾婢後。至一華屋前。婢止而入。

余叩門。婢更出。所購物猶在握中。余僞爲奉命而來者。問曰。失珠柄傘者。非汝家主也耶。今有人得之。一言未畢。婢驚顧。余急曰。果爲汝主物。當以歸趙。言訖。歸署取傘。返奔彼處。出傘示婢。婢倉皇答曰。主人之傘黑。此非我家物。婢闔門。余將去。呼聲自內出。曰。汝試取傘入。余親閱之。余聞聲仰視。一少婦憑樓欄立。相距遠。不能窺其面。時余高擎傘示婦。婦沈思良久。忽曰。君來自警察總署耶。余應之曰。格萊史遣余來。格君得傘。欲求其人而歸之。苟爲汝物者。請留此。女徐答曰。格君誤矣。傘非余物。雖然。格君必有深意存焉。余願往見之。顧格君在署。事甚冗。樂見余否。余曰。苟以事往。格君無不納。須臾。婦下樓。披外衣。問余以車來否。余曰。否。曰。急僱一車來。余懼彼乘機遁。再三察彼顏色。然後出僱車。車至。幸未逃。同車以至。先生盍出見之。格萊史趨入客室。大驚。少婦非他。卽其女友勃脫媛是。

第六章

格萊史曰。勃脫媛胡爲而來者。曰。灰色珠柄傘非吾物。惟吾曾詣其處。先生不必問。

吾當自述之。

格萊史移坐於其傍。曰。有是哉。子以何時往。子又何故而往。勃脫媛正色曰。吾隨先生偵案者屢矣。從未見若斯案之奇者。吾初見時。即有所疑。顧不欲身當其責。故隱而不言。及先生使者來。始知吾跡已露。敢問先生何由得此消息。

曰。黑金壹五枚。非子物耶。且子曾移墨壺否。蔣兒謂囑彼寄電話者。衣服華麗。余正索其人而不得。初不料及子也。曰。黑金壹壹吾所佩。吾將述新遇事原委。先生其靜聽之。

曰。余正欲有所問。今方扣弦而未發。姑待子畢其詞。曰。此案離奇。必多周折。讀今日之晨報。益見其茫無頭緒。方愛登死時。在彼室者不僅吾一人。適吾過其門。門內有二人出。男一女。

曰。子行市中。獨注意於是宅。曷故。曰。此宅甚古。其歷史嘗旋轉吾腦中。故每過必顧。久成習慣。昨日午後。吾將赴美術博覽會。過此宅。門忽洞啟。見外堂中一少年。狼狽

挾一少婦出。婦面色如灰土。市人多驚異。已而少年釋婦。扶之下階去。遂不見。吾大駭。旋入宅。思窺之。聞呻吟聲。直入圓室。一屍僵臥。胸前懸十字架。短刃插心頭。吾駭極。忘其已死。撫其首。右手尙顫動。以此壯年。而遭慘斃。氣絕時在旁者。惟吾一人耳。曰。復遇彼少年。能識之否。曰。能。長而美。衣領高及腮。面有凶殺之容。少婦之首。枕其肩。玉容慘淡。似猝受驚者。

曰。爾所知止於是耶。獨未遇彼聾暗之僕耶。僕尙在室中。何得聽人殺其主。而默然不之救。曰。吾在圓室時。彼未入。故不見。然吾時聞呼聲。僕歟。雀歟。吾心亂不能辨。曰。彼有雀能語。通人意。爾所聞。必雀語。曰。殆似之。

曰。雀何語。曰。燕華！燕華！可愛者燕華！癡哉燕華！余愛燕華！燕華！燕華！雀獨不曰「葉芳林！葉芳林！可憐哉葉芳林」乎。曰。燕華疑卽彼受驚之女子。

格萊史曰。爾曾俯視屍身乎。曰。然。不者。余衣胡爲十字架所扎。且見人將死。必詳視

其容。冀或可療。

曰。然則爾曾步至桌畔否。曰。然。

曰。移墨壺否。曰。然。

曰。仍置之原處否。曰。然。曰。墨壺一而印跡二。何也。曰。吾則仍置之原處。

格萊史曰。姑勿辯。惟問爾移墨壺何所欲。曰。將求其所書之紙耳。

曰。豈伊輩遺有書紙耶。爾烏從而知之。

勃脫媛曰。聞少婦下階時。語彼少年曰。『子忘所書之紙矣。奈何。』

曰。然則爾已得其紙矣。曰。否。苟余得之。必早報告於警察。

曰。爾既知伊等出室時。卽愛登被害時。胡噤若寒蟬。不宣之於衆。曰。吾之所以遲遲

不發者。視警察力能拘之與否。且吾初不欲與聞此事也。然案內情形。吾既畧知一

二。自不當拋棄應盡之義務。以吾所思。證吾所見。尙非全屬子虛。向者『失人案』之

失敗。望先生勿復憶及之。

格萊史曰。余識爾心矣。彼少年所爲誠可疑。聾暗僕不足罪也。曰。彼少年爲誰。先生試猜之。

曰。余何知。曰。彼花貌雪膚。金髮碧瞳者。又何人。

曰。亦不知。曰。使玫瑰葉落。氈中者。非吾也。

曰。非爾卽彼。曰。縱吾亦失傘。然先生所得者。非吾物。

曰。然則此傘屬於彼矣。曰。以吾思之。少年與愛登辯論時。婦在臥室。持傘立。靜聽二人言。初未料有此暴舉。蓋彼曾以梳理髮。其心之閑可見。

格萊史曰。然。曰。後復攜傘出。

曰。何故。曰。以十字架加諸死者之胸者。必此婦。曰。聆子言。足釋余胸中之疑。曰。所可疑者。形跡固甚多。

曰。凡事有果必有因。曰。猶有一可異處。

曰。所疑安在。曰。彼老僕。曰。子不言未見彼乎。曰。吾見彼時。不在愛登室中。

格萊史曰。然則彼何在。曰。在樓上。吾既見屍。恐室中猶有人。潛步登樓。睹彼聾暗僕。手舞足蹈。如癡如狂。想先生已目擊其狀。不必吾贅述。

曰。爾未與之語乎。曰。未也。吾見之。怖極而奔。恐爲彼所及。然更有一問題。不可不質之於先生。吾初聞人聲。似在圓室。何以此僕反樓居。

曰。此子耳誤也。曰。我耳不聾。焉得有誤。

曰。室後無梯可昇也。曰。縱有梯。必不與圓室通。曰。子所聞。果無誤乎。曰。無誤。

曰。此問甚佳。曰。余猶欲設一問。請先生決之。假令僕弑其主。彼少年何不告發。苟罪在少年。僕胡不追殺之。而乃聽彼從容以去。少年既殺其主。又何不并殺其僕以滅口。

格萊史曰。子言甚然。少年殺其主。必知有僕在。或者以僕素聾暗。少年料其無能爲。故不之殺。曰。此言亦近於理。以余觀之。彼二人者。心意迫促。走且不及。何暇慮及此。今彼等必未遠逸。以此黑金。以此珠柄傘。訪之城中。必能得彼女子之蹤跡。

曰。余使斯威脫偵此婦之踪跡。反得遇我故人。告我以隱情。此案而破。子之力居多焉。

曰。彼婦人以鳩羽飾其冠。遠望即可辨。

曰。余輩必合力同心。速破此案。斯威脫富於思想。或能有所見。曰。吾昨夜就枕後。熟思此案。覺此中底蘊。已盡入吾腦中。

格萊史曰。燈光之奇。子猶未言及。曰。吾入室時。燈光作紅色。

曰。爾未按電紐乎。曰。余輩女流。凡電學機器等書。皆所未讀。余家中雖電話機不設。故當時未注意於電紐。

格萊史微笑曰。惜子不見彼異樣之燈光耳。否則子之所思。必且大異於今日。曰。否。最宜注意者。所遺之紙耳。曰。奈不之見何。曰。試搜之。

曰。搜尋爲偵探家第一要著。案頭匣內。碎紙破函。皆曾一一檢視。無關緊要。曰。何不解死者衣而搜之。

曰。翻其囊。探其懷。俱無所獲。曰。吾見死者面含怒容。可知未死以前。必曾與人爭論者。苟吾言不當。先生試摹想其狀。

曰。是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言傳。曰。斯威脫未至圓室乎。曰。然。曰。請就管見所及。施之實行。雖不必中。但視其成效何如。顧此事極宜謹密。不可輕洩諸人。

勃脫媛言畢起立。捉格萊史臂。附耳密語。格萊史驚起曰。子所言。必非信口雌黃者。可比。無論當否。不可不一嘗試。余行矣。歸必速。子姑待之。遂取帽出室去。

第七章

勃脫媛獨坐室中。閉目冥想。心如轆轤。諸事紛集。頃刻萬狀。思正酣。格萊史歛然入。含笑曰。今而後可坐俟瓜期矣。子苟猶有良謀者。請續言之。余決不憚煩。曰。他事且勿論。爾我胡皆不罪僕。

曰。子之意必謂行止可疑者。不僅僕一人。我則謂觀僕之狀。似語我以其所見。曰。吾意亦與先生同。僕必驚極而發癩者。曰。爲人僕必當愛其主。曰。然則僕之於愛

登君。其愛情何如。曰。主慘斃。不聞彼哀哭。

勃脫媛曰。彼或昏憤。失其本性矣。曰。余輩睹彼手勢。果信以爲真。謂彼乃以主死之情形告余輩者。然則僕此時應有悲戚狀。胡爲演手勢後。反露齒展笑。曰。殺其主者。或曾笑謔。彼乃效之。然少年出門時。吾未見其有喜色。吾儕此時如入深海。四顧茫茫。莫可憑依。吾其溺矣。曰。母灰爾心。潮有退時。爾苟溺。余將焉依。

勃脫媛曰。從君言。久霧終有雲開日出之一日。曰。大抵事機之來。恆在希望垂絕之秋。潮之漲也。一落千尋。水落而石出焉。試更討論箇中情由。勿見難而氣沮。

曰。然則此僕何以笑之一問題。姑置之腦後。惟問先生疑此僕同謀與否。曰。我固疑之。但揆情審勢。又可決其不與謀。僕苟同謀。則主之死。僕預知之。必且生快樂心。胡至癡嗔乃爾。且主旣殺。僕必逃。

曰。吾謂主被殺時。僕必目睹。謂余不信。可命僕復作手勢以證之。曰。甚然。請與爾論僕之手勢。以余意度之。僕必在圓室前。見其主與兇手并肩立。

勃脫媛曰。不然。兇手立僕前。僕之第一手勢何如。先生猶憶之否。曰。彎其右臂於背後。效兇手作勢殺主狀。曰。吾未睹彼如是也。彼惟以左手撫其胸之右部。先生解其意否。曰。余悟矣。彼醫士不曰愛登爲左手人所殺者耶。

曰。否。曰。何如。曰。當時僕必與兇手相對立。事後心驚意亂。摹擬其狀。必多錯誤。在僕爲左手。在兇手必爲右手。苟不信者。君試面吾而立。吾舉右手。君舉左手。吾之手。君手之鏡中影也。君向左而立。而鏡中之君。乃向右而立。曰。子言甚是。無隙可攻。

勃脫媛曰。醫士既謂兇手爲左手人。余輩必據理以反對之。先生有暇。請費一小時。伴余入愛登室。呼僕來一演手勢。要之數時之空談。不如一刻之實驗。曰。可。但須俟葬後。此時宅中來觀者衆。殊不便。曰。驗屍官召吾往。吾坐談久。幾忘之矣。

格萊史注視勃脫媛。沉思移時。曰。余深望驗屍延期。俾得從容獲賊。奪爾之功。勃脫媛坦然曰。尙有一人入此宅。此中隱祕。非吾一人所能匿。蓋爾時我方出宅。一叟適入。在理。我不能阻。

曰。果然乎。此叟何許人。曰。此叟面貌和善。與此案無涉。并不知愛登之死。曰。誰謂無涉。凡與愛登相識之徒。皆必究詰。曰。吾非不語君者。姑少待。猶有一問題。甚奇異。請先白之。

格萊史曰。爾曩者所見。已詳述無遺。豈尙有未盡耶。曰。先生勿譏。我必罄所知以相告。曰。然則何以遇彼叟。曰。容吾述之。吾爾時從宅中出。遇一叟。按門鈴。將入。睹其面。鬚髯蒼白。互相驚顧。默然久之。彼問能入否。吾非宅主。無以對。退而側立。亦不告以宅內事。

曰。爾隨之入乎。曰。爾時門無闔者。叟欲入圓室。而不識門徑。吾乃導之入。曰。彼見屍。驚懼乎。曰。謁生人而晤其屍。焉得不爾。顧吾居外室。瞥彼注視地上尸。木立不動。窺其顏色。始而驚怖。繼而怒。而怨而倉皇。苟非雀鳴於上者。終且作笑容。彼聞雀語云（勿忘葉芬林）疑有人入。旋身反撲之不得。仰首四顧。向門而行。復止步。僵僕視足下尸。旋喃喃自語曰。「此乃愛慕斯君之哲嗣。非愛慕斯也。天歟命歟。抑自作孽歟。」

思之思之。」舉首見余。呵腰作禮。啟唇欲語而又止。余以外人。不便啟問。惟默然引彼出宅。最可疑者。彼出宅後。神色泰然。如未見此尸然者。

格萊史曰。必獲斯人。愛登家之往事。惟彼必知之。彼呼愛登君曰。愛慕斯之子。試問愛慕斯何人哉。吾聞愛登君字範立。然則其爲範立愛慕斯矣。此數名字。必徹底根究。於斯案必有關係。彼叟去後。子猶未去乎。曰。彼去吾亦去。以吾不欲自首。故命蔣兒寄電話於君。吾之所以終不能置身局外者。天也。吾言盡將去。君復有所詢否。曰。以此奇案。乃預爲一女子所窺破。余不能贊一辭矣。曰。先生母過譽。苟不恥下問者。速語之。曰。昨爾所冠者。卽今日之帽乎。曰。否。昨日吾帽黑。曰。繫以長帶否。曰。長帶不入時。吾帽帶短。

曰。然則昨日垂爾頸中者何物。曰。此頸帶耳。君胡問及是。曰。吾見案頭有帶跡。是以疑之。曰。入室之女子。豈惟余一人。曰。姑往視爾帶。苟未濡尸血。則疑竇不辨而自明。曰。值他人之踪跡者。或反以己之踪跡授人。余之謂矣。言畢。遂與格萊史別。

第八章

翼晨。格萊史接勃脫媛信曰。先生所見甚是。倚案頭者余也。同時勃亦得格來函。略謂於死者齒間。得紙一方。勃大喜。以爲吾儕所欲知者。不過是耳。

自是案登報後。總署門前如市。車馬絡繹不絕。人聲喧沸。爭相告語。大都謂愛登被殺之日。曾見有人出入於其門者。問其狀。又不能形容之。惟一老嫗奔走於衆叢中。呼曰。是日余見一貴婦啟扉。納一盛服之老者入。衆莫不笑其狂。須臾。復有一少婦出。妝束殊新麗。衆睨視之。婦述曰。愛登被害時。余適過其門。一少年攜一女。忽忽奪路出。余幾爲所撞。女子以鳩羽飾其冠。且其面色如死灰。可疑也。自晨至晚。來告者甚衆。皆大同小異。無能道其竅要者。

明日爲愛登之葬期。至親好友。無一至者。屋主行主喪禮。執紼而送者。惟銀行司帳一人。柩出後。隨行扈從者數十輩。有偵探十二人。混迹於其間。沿途察訪。終不能得其要領。

是晚格萊史又至該宅。啟鎖而入。盡燃室中燈。然後入圓室。仍將雀籠懸樑間。十字架斜挂於壁。其餘器具布置一切如曩時。惟門旁所掘之洞。尙未修補。格曳地氈以掩之。取錶出視。秒針正指九點十分。乃匿身於客室之窗幕後。

少頃。聞車馬聲。出迎。勃脫媛下車入。格萊史曰。子命御者馳車去乎。曰。命彼馳至路隅。作輟聽君令。曰。豈子猶存戒心乎。方今室內空虛。除余二人外。無一人在。曰。使吾果怖。必不肯來。曰。似此燈光。紅如朝日。令吾忘倦。勃脫媛曰。愛登死時。燈亦紅。

籠中雀忽唱曰。勿忘葉芬林。勃驚顧曰。憶吾昔日所聞。與此迥異。豈燕華與葉芬林同一人耶。格曰。可研究事正多。焉能一一而發明之。今夕之目的。惟一試彼聾暗之僕耳。曰。先生請自試之。勿累吾也。曰。向者之約。出自爾口。胡自食之。且余已囑僕來。予以門匙。使自啟入。爲所欲爲。余輩嘿察其動靜可矣。

曰。彼亦入此室乎。狂奴吾不願見彼。曰。爾不願見彼。余亦不願彼見余。苟彼見他人。心緒必亂。作事乃不能循其常度。而余輩反不得窺其真情。不如匿此潛窺之爲愈。

也。愛登生時。座中既少高朋。客室必常空鎖。此僕平日洒掃所不及之處。必不入爾母過慮。

曰。君必閉電息燈。否則僕且逐光而入。曰。不但滅燈。更下重幕以蔽吾身。幕間刺二孔。爾我各一。以便窺視。

燈滅矣。幕垂矣。二人靜坐幕後。須臾。聞啟門聲。則僕入矣。格推勃起視。

僕立圓室外。(卽外室內)脫帽置門側一桌上。掀簾將入。踟躕再三。復放簾取帽上樓去。格曰。余起尾其後。爾勿恐。苟有不測。門外有人在。不難以口笛召之。曰。余無所恐。

格去未久。卽返。曰。僕歸臥室。且就枕矣。奈何。二人相牽入圓室。格偶按電紐。燈光驟作紺色。勃大奇。方評論壁上諸畫。忽聞僕下樓聲。急仍匿客室中。

僕忽忽入圓室。立移時。洗盞獻酒。如供生人。然後負其主之衣履入內室。(卽愛登之臥室)

二人潛步出幕。自暗中窺之。僕見地上梳。大驚。俯拾之。搖其首。置之案頭。出內室。

二人復入幕。勃曰。愚哉此僕。人已死。胡猶碌碌爲。

時僕顧其主平日所坐之椅。面有驚色。轉視地氈。覓屍臥處。神色頓變。作種種手勢。然後移步出室。緣梯而登樓。

二人自幕中出。面相覷。默無語。頗失所望。已而勃曰。試易燈光。僕或更下。格蹙眉曰。樓上人能隔木而見燈光乎。遂以手復按電紐。燈光盡作藍色。二人屏息以待。久之。不聞僕下。格曰。吾固謂人之眼力有限。焉能穿木而見光。且木質厚重。不易傳光。語六畢。勃忽言曰。勿聲。僕又下樓矣。二人仍趨避之。

此次僕行稍緩。入圓室後。趨近案側。曲其身。作尋物狀。顧地上無所遺。復驚視書架。亂搖其首。忽暈倒。拳縮椅中。

勃曰。僕此來。爲取桌上書。置之架中耳。曰。然則僕居樓上。焉能見此室之燈光。且僕所居之室。與此不相通。

勃曰。僕見燈光。其道何由。余雖不敢必。然前日余登樓時。固有所見。曰。胡余抄宅時。乃不之見。曰。即外堂之地板也。曰。何所見。曰。此乃僕常到之所。君不見梯旁之板。漆光而氈破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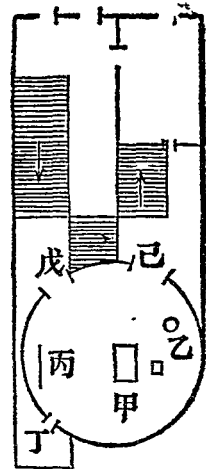
勃言畢。向梯而行。格踵其後。未及顛而止。格注視其處。勃曰。以人跡常至。故氈破而漆脫。顧此梯灣。甚寬闊。無窗牖。彼人胡時逡巡於此。

格細察四周。覺無他異。惟名畫十二幅。自上至下。旁梯而垂。偶曳畫開。則藍光四射。壁間一圓穴見。驚呼曰。雖無窗牖。此穴直與圓室相接。爾當時何不曳畫而視。勃曰。諸畫靜垂。吾當日又在忽促間。何能料及此。僕常在此。吾今始得其故。爲之主者。可稱善用其奴。格曰。從此洞窺圓室。則當時室中之兇手。必背立於僕之前。可知僕之左手。亦即彼之左手。然則爾之說不確矣。曰。頭緒紛紜。是非胡可一言而決。一視之。一此何物。一雀也。籠懸處距此穴甚近。格曰。然。籠即懸穴旁。爾聽之。雀語矣。

勃曰。彼云『可憐哉燕華』。格曰。試由此洞望彼聾暗之僕。

勃脫媛就洞而窺。曰。彼方搖其拳。向空作奮擊狀。窺其意。將殺此雀。曰。雀籠高懸。或職是故。曰。僕狀穉惡。不可犯。余不願復入圓室。曰。有余在。何畏。

按此穴在梯灣之壁上。何逕與圓室相通。讀者或不能無疑。爰繪圖以明之。其式如下。



甲 桌
乙 架
丙 葉芬林圖
丁 入內室之門
戊 梯門
己 入圓室之門

第九章

格萊史偕勃脫媛下樓後。呼從者入。仍扶僕歸署。然後二人復入圓室。格曰。僕非同謀。於今益見。曰。此後吾儕之目的。當全注於彼少年及少婦之身。吾意先生尙不能知其踪跡所在。曰。不知。曰。僕現笑容。先生亦知其用意所在否。曰。不知。

曰。先生所得之紙。必甚重要。不然。愛登臨死。胡尙銜之齒間。研究此紙。必能辨兇手之爲誰。

曰。紙上所書。正與爾言相反。字跡潦草。讀必細辨。其言如下。『吾歸君女耳。君女固在是。然自是而後。女與君將永不見吾矣。葉芬林事。其忘之耶。』下署名曰。愛慕斯之子。

勃曰。愛慕斯之子。必愛登自稱之詞。曰。然。

勃曰。異哉。以如是之紙。乃得之於死者齒際。真令人不可思議。先生辨其字跡否。曰。辨之。與架上書籤之字跡同。必爲愛登所書無疑。

曰。愛登雖死。必納是紙於口。不令落他人之手。則是紙之關係。必且甚大。少婦語其人曰。『子遺是紙。』必指是而言。請覆述紙上語。與君討論之。

格曰。其第一言曰。『吾歸君女。』曰。然則愛登似受人之託者矣。願此女屬於誰氏哉。少年必不能有此女。且其言果爲少年而發者。胡不令少年見。

曰。吾意亦云然。曰。苟是言不爲少年而發者。其爲後入之老者乎。

格曰。意中事耳。其第二言曰。『女在是。』是殆卽數分鐘前少年扶出之婦也。曰。先生母以是紙爲當日所書者。

曰。是紙必爲此日午後所書者。其證據有二。(一)案頭遺信箋半幅。(二)筆猶擱桌之末端。曰。先生言或中。顧余謂此女子必不名葉芬林。否則愛登必不作是言。曰。『葉芬林事。其忘之耶。』因指壁上畫曰。葉芬林者。其畫中人乎。

曰。爾意甚佳。畫中人愁眉深鎖。似含恨不勝者。足當此名。顧愛登所書之紙中。獨不提及彼少年。殊令人不解。曰。紙上更有何語。

格曰。『女與君將永不見吾。』曰。然則愛登之死。得母爲自戕者乎。

曰。察僕之手勢。似其主必爲他人所殺者。然余敢謂愛登早自料其將死。故家書遺簡。搜藏殆盡。無一見者。且此室可以扃閉。不與他室通。試觀此門。乃以鋼製成者。一開一闔。均借機力。是亦自戕之一道。前日余嘗困於此。掘牆成穴而後出。曰。先生偵

探名手。遇事輒親嘗。若吾則決不願受困於此。紐約大如海。此室小如斗。鋼門一闔。則市車不可達。電話不可通。

格曰。愛登作事殊荒唐。今其人已物化。荒唐亦隨之而去。如十字架之附於其身焉。曰。彼死時。必有女子或僧人在。

曰。然。以吾論之。彼必精於力學。曰。觸類引伸。枝節百出。愈推敲而愈紛歧。先生試思今日之目的安在。

曰。非追尋彼少年與美婦之踪跡不可。苟此不濟。夫復何言。勃起立向外行。格隨之。過梯側。勃曰。由此仰望。但見粉壁。詎知畫後。乃有穴在。曰。雖捲畫。人亦不之見。曰。不然。視高則見。視低則否。凡與吾眼平面線相交者。皆不能遁吾鑑外。言已。二人相率出宅。握手作別。

第十章

斯威脫曰。先生不曰彼乃一麗婦乎。曰。彼貌溫和。怡容動人。絕不類手刃生人者。至

彼少年則形跡至可疑。勃脫媛亦言其暴厲見於形色。欲并獲之。從何下手。

曰。二人衣飾何如。曰。若以皮相。頗類衣冠中人。男披新製椶色之外衣。女妝飾殊淡雅。冠與羽色皆白。吾聞勃脫媛言。觀彼等之神色。男則倉皇。女則慘淡。就此數語而推求之。爾能得其人乎。

曰。除此珠柄傘而外。更有引線可指乎。曰。惟此玫瑰葉數片。

斯威脫受葉曰。吾將持葉往示花匠。詢以此葉何種。欲由此而覓佩葉之人。若他人處此境中。必以根究傘之來歷。爲第一要著。吾偏創以己見。從此葉始。曰。雖然。花匠又烏能語爾以佩葉之人。

曰。渠苟識此葉何種。吾即可知出售此種花毯之店。曰。任爾自爲之。余不欲以冷水噴人。人各有籌畫。出自心裁。縱畫虎不成。余必不以類狗噬之。

斯威脫欣然起別。曰。此去或一二小時即歸。或須一星期之久。曰。惟望爾如願以償。是日斯威脫未歸總署。後二日。格萊史接勃脫媛來函云。

格萊史君鑒。余才短識淺。不敢向貴署有所陳說。惟問足下。曾否盤詰該市郵差。凡近日信札之寄與愛登者。渠能記其郵印否。A. B. (勃脫媛姓字縮寫式)
格拆視畢。微哂。作覆書曰。

勃脫媛鑒。來書太自謙抑。倘有所教。惠我孔多。感謝不遑。敢云厭聞。頃問郵差。據云往來信札甚多。不能一一記其郵印。此覆。E. G. (格萊史姓字縮寫式)

翌日。斯威脫歸署。面有喜色。進謁格萊史。大聲曰。先生好音至矣。二人之踪跡。余并獲之。花匠謂余。此種玫瑰葉。或爲新婦佩物。余旋思先生言。男衣煥然以新。女服飾純白。覺彼此暗相符合。因而訪之。不謂其言果中。

曰。美哉。吾爲子賀。曰。余赴戶部。查閱邇來城中人民嫁娶冊。見其中載有名燕華彭達潭者。回憶雀語。余心益疑。余志益決。

曰。子思想勝前十倍矣。後此更若何。曰。往問書記。彼甚謙和。一一答余所問。

曰。彼謂新婦何如。曰。年幼而美。行婚禮時。徒有女父在。借庭某寓。草具酒殺。亦不赴。

禮拜堂。

曰。女父乎。曰。豈吾言有誤。

曰。女父在。誠吾所不料。曰。苟不信。余試語汝以新郎。

曰。新郎何如人。曰。新郎非他。即扶女下階之少年。長而都。服飾如先生言。

格萊史沉吟曰。然則謁愛登之老者。豈卽爲愛登欲寄以所書之人。而此新婚之婦。

豈卽爲老者之女乎。爾言果可信否。

曰。子母躁。請畢余說。余聞燕華父女。來自攀息而煩尼。(地名)至若新郎。則未行婚

禮以前。無人見之。成婚後。攜新婦乘車去。不與女父同行。余往詢華道棧主。知二人

於愛登被害日午後。步行出棧。一去不歸。二日後。有一老者至。自稱女父。爲之取衣

物。審是則余之所見。豈屬無根之談。設猶不爲然者。盍再一思新郎何姓名。

曰。子未告余也。曰。姓愛登。名曹曼。與死者同族。

曰。使彼二人中。一爲燕華。一爲曹曼。則子誠不虛此行。然予忖度之。燕華或有夫。不

名曹曼而名範立。奈何。

之

斯威脫意甚堅。笑視格萊史曰。余昨日何往。先生猶未歸也。曰。誠然。

曰。往孟高村。燕華父女之所居也。曰。爾何聞。

曰。燕華父吉恩。少時有一友。名愛慕斯克懷納。格萊史愕顧曰。愛慕斯乎。

曰。然。愛慕斯有一子。名範立。之數人者。其名無一不與案中人同。豈可以偶爾雷同視之。曰。子言是矣。請述愛慕斯之歷史。

曰。論愛慕斯及彭達潭二人之歷史。混雜不清。是最宜注意者。愛慕斯既爲範立之父。乃不姓愛登而姓克懷納。且曩時範立與其妹。皆以克懷納爲姓。

曰。其妹何名。曰。葉芬林。

格翼然起曰。誠若此。案易破矣。蓋其幻情祕迹。已瞭然若掌上紋。曰。吾僅知其歷史耳。恐未足破案也。先生願聞其歷史否。曰。願甚。吾恨不作二十許之少年。三日前與爾共探此事。

曰。吉恩彭達潭與愛慕斯克懷納。自幼爲總角交。推誠相待。絕無違言。二人年相若。有室之歲。同遷於司各脫倫。擇居孟高村。因授室焉。二人中。吉恩稍富。家景裕如。而愛慕斯貧甚。常患不能給其家。會南北戰事起。銀行倒盤。生涯以是益窘。於是袒臂荷槍。投身行伍。託其一子一女於老友。而以身報國。當時吉恩膝下尙無子女。因接其子女同宅以居。旦暮慰問。供給周至。後吉恩亦生一女。乳名燕華。愛慕斯勇敢過人。戰功屢著。迭升至隊長。乃末次交綏。爲敵所虜。幽於烈壁。(獄名)縲縶之苦。不能名狀。一千八百六十五年。兩軍交易虜囚。始得釋。茫茫然歸。形容憔悴。髮禿鬚白。非復少年氣概。家中音信久疎。不知其女之物故也。方欣然以得歸自喜。過街頭。遙見其友之門前。觀者如堵。蓋是日卽爲其女之葬期也。時有一老者。舊與愛慕斯爲鄰。一見大訝。曳至僻靜處。告以彼來遲。彼女已死。不及見矣。彼聞之。急奔赴吉恩家。比至。衆方昇柩出。柩未蓋。以黑布遮屍身。彼乃大哭。跪坂旁。其子範立亦自後啼而出。彼欲掀布視屍面。範立遽止之。以手按布。彼方欲爭釘。範立引彼離柩旁。衆乃扶柩

出。將至義塚。又一柩至。中載葛生之尸。停於其旁。惟不同穴而葬。葛生之自戕。實以女死故。愛慕斯新自異國歸。烏知此事。葬事畢。衆皆散歸。除吉恩葛生母二人外。無與之交談者。當彼歸時。村人共見之。已而蹤跡忽杳。閱六載。某日。一市兒薄暮歸家。過義塚。睹一老人抱兒立墓側。身長有鬚。惟夜色迷濛間。倉猝不辨其面目。兒坐其右臂。爲勢絕險。市兒今已長成。據云似此境遇。猶印腦際。市兒過義塚之明日。葉芬林墓上。遺小兒鞋一雙。聞者或曰。市兒所言不誤。愛慕斯乘夜潛至墓前。必有密切之原因。或曰。市兒無稽之談。何足引爲確證。且彼苟困窘。猶有老友吉恩在。胡不踵門求助。吉恩當日中饋已虛。膝下止有一女。亦樂得故友襄理家務。必不至視同路人。顧自葉芬林去世後。吉恩待彼家漸不如昔。彭達潭氏日益富。而克懷納之家。則日益凌替。惟範立年雖少。而志氣嚴重。人不敢藐視。一年前有信至孟高村。云愛慕斯已物故。至其葬處及身後之景況。則并未提及。此彭克二人之歷史。爲余所探知者。格萊史且信且疑。問曰。葉芬林暴斃。子疑其有異情乎。曰否。余曾晤葛生母。苟有

異者。彼必不代爲之隱。暴病夭殂。亦事之常。葛生愛女甚。聞女死。憤不獨生。因而倒槍自擊。與之同盡。在彼或以死爲快。蓋情意之投。堅於膠漆。有如是者。比比皆然。所惜彼女一死。而彭克二姓之交誼。亦附之而去。

曰。雖然。焉知二姓不已復修舊好。子謂曹曼愛登新娶燕華。曹曼誰何。請更語其歷史。曰。設曹曼爲坐老耆臂上之小兒。則子言滋信。

格曰。豈孟高之村。即曹曼之所居耶。曰。曹曼儀容都雅。見者輒喜。不數月前來村中。燕華父女愛之。遂訂婚焉。

曰。凡爾所述。誠余所未聞。然不足指爲此案之引線。女死已三十餘年。其父亦既物故。其弟又易姓愛登。籠中之鳥。或唱既死之葉芬林。或歌新嫁之燕華。綜論此數端。益覺紛糾不清。未從研究。以吾視之。此猶非適當之引線。曰。吾言必當。顧不知從何着手。

曰。第一着須偵彼新婚夫婦之所在。豈爾已奏捷乎。曰。唯。孟高村郵局長告余云。有

一信寄曹曼愛登夫人者。其地址爲長島拜烈非而。

曰。余知其處。曰。余恐此信不真。電詢拜烈非而郵局。覆電謂孟高村之彭達潭君。暨曹曼愛登夫婦。均住此間備岱館。已五日矣。

曰。甚善。我輩速治裝赴彼地。不得過一小時之久。慎勿張揚。致洩機密。余更將作一函。可命僮待五分鐘入我室。

此函乃與勃脫媛者。半句鐘後。書成。用隱語以示祕密。函中言如左。

外界意象。突如齶集。今日午後一句鐘。余起程赴長島拜烈非而。爾倘有興。當不吝此一行。爾可逕詣備岱館。余必於午後先至。爾苟喜閱小說者。持一冊來。五點鐘至該寓廊下讀之。余亦然。今與爾約。見余手中持一書。則爾亦讀爾書。設余舍書而取報紙。則爾轉一目視過爾旁之人。不識則仍視爾書。識則掩卷視余。余即知過爾旁者。爲案出之日。爾所遇之少年。及彼所攜之美婦。

第十一章

是日午後。一女郎盛妝至拜烈非而棧。趨廊下。捧書而讀。顧其意不專在篇頁間。頻轉瞬凝視他處。此時檻外海天一色。帆幟如林。俄而海船驟至。埠頭車馬紛紜。士女三五成羣。衣服麗都。往來絡繹不絕。村市塵囂蔽天。人煙稠密。園中風景尤佳。男女雜沓。撲球爲戲。此女郎則捧書而坐。并不戀心風景。意別有在。時有新婚夫婦二人過其前。彼略回視。旋即低首。若有所待而然者。

廊之他端。坐一老者。手小說一冊。讀時常作笑容。未幾。驟闔卷。取報紙。時女郎見又有二人自門外入。亦掩卷起。似識彼等之爲誰者。顧不欲直視。恐爲所覺。因僞爲游園者。離廊下。背彼等而立。撫一小犬以爲戲。二人仍蹀躞廊間。老者微振其手中紙。以避日光。且得祛目前之障。辨視二人面目。二人行且語。距彼坐椅。不及數步。一爲年逾古稀之叟。目鈍而無神。一爲少年。目光銳利。四周流盼。似恐人聞其語者。惟絕不注意於彼閱報之老者。語彼叟曰。此事不利於吾。吾與彼女俱。吾心憂。吾思及彼。吾憂滋甚。吾輩以歸去爲佳。在理。吾宜坐彼視聽所及之處。免彼懸懸。雖然。吾必留

意爾知吾低聲語爾之故乎。恐爲他人窺破故耳。此時吾與彼驚魂尙未定。

二人行漸遠。老者轉視他頁報紙。五分鐘後。二人復步至老者前。叟所語益斷續模糊。殊不可辨。但聞彼口中喃喃曰。遁乎。南部之海岸。彼必不防爾。非長慮。得毋太愚。爾知。無害。偵破。時。安樂一家。勇敢。幸福。皆忘。

讀吾書者。當知出而弄犬者。卽爲勃脫媛。坐而閱報者。卽爲格萊史。

叟言畢。少年搖首。意似不爲然者。此時勃脫媛猶弄犬廊外。坐其側者。有二女郎。笑言砣砣。旁若無人。所談者宿棧中之某客事。勃脫媛隱約聞愛登二字。遽躍然起。遂就而潛聽焉。

其一曰。我告汝。彼女子病甚。伴婦及醫士不離於側。昨日我過彼女子室。瞥見彼臥牀中。面色灰白。兩目突出如珠。爲我生平所未見。視彼男子面。則愛情外溢。意甚殷殷。彼二人儼如新婚之夫婦。此我所不能無疑者。二人年皆甚幼。汝盍試觀其衣服。其二曰。勿言其衣。彼女子初來之日。吾見之。美麗絕倫。何忽病臥。俾不能衣。雖然。我

則鄙其雙瞳作碧色。

其一曰。碧瞳亦佳。汝何鄙之。若不論其妝飾。但論其容。亦不足爲都麗。眉目間無清秀氣。意致亦不可人。惟口吻尙端好。嚶嚶膩語。頗足動人。步履輕盈。翩翩可作掌上舞。然行時欹斜欲跌。狀至可危。彼無故而病。余誠不解。當時余見彼屢欲與彼男子相扶。而男子不應。彼乃自椅中顛墮。此後彼男子卽未嘗離彼側。

其二曰。我謂二人意必不甚相合。

其一曰。彼男子或浪游無度者。然老人必不聽彼等所爲。

其二曰。年幼者血氣未定。往往如是。然余決不管縱！

聽未畢。犬忽跳躍去。勃脫媛意甚懊惱。急捕犬返。而二女郎已去。時忽有一少年過其前。勃幾不之識。斯威脫問曰。彼二女郎所談之女子。似汝所見者否。曰。似之。是殆卽余未入宅時所遇之美婦。而此蹀躞廊中之老者。卽爲余出宅時所遇之叟。

斯威脫又曰。格萊史君囑汝歸家。彼自往禽彼少年。言畢逕去。勃脫媛覺身體困倦。

回廊就椅而坐。思及女郎所言。疑慮交集。一切病人可怖之情狀。如在目前。坐久。起視格萊史。不見。往來蹀躞之少年及老者。亦不在。側身四顧。睹彼等方入煙室。勢不可從而入。登樓。遇一婢。問愛登夫人居何所。婢以夫人病對。指其室在會話堂之末端。堂之末端有窗。窗下有睡椅一。勃脫媛坐睡椅中。靜聽室中言。

一婦人曰。曹曼何往。曹曼何往。何故離余側。必往廊中矣。

一人勸慰之曰。爾勿怖。有彭達潭君與之俱。爾夫疲倦。故爾父引之下樓散步。曰。余必起。余必起。吁。樟腦可厭！

室中嘆息聲。步履聲。一時并作。言語不可辨。必病者勢益危篤。勃脫媛自門外略窺之。不忍之心。油然而生。

時煙室中二人方銜煙坐。忽睹一老者闖然入。大驚。老者轉身闔門。大聲曰。二君識吾否。吾紐約警察總署之偵探格萊史也。吾在此！吾何以在此。二君中必有能知之者。

二人感頓口無言。少年惶懼萬狀。老者亦窘甚。格萊史益肆其恫喝之手段。向少年曰。驗屍官欲汝往。範立愛登無故慘斃。甚可疑。範立將死時。人見汝夫婦自彼宅中出。彼自殺或被害。汝曹必知之。

曹曼仍不置辯。其妻父方欲有所言。門外忽有人呼曰。愛登夫人復暈去。愛登君盍急往救。曹曼以目示意於其妻父。若不勝其悲者。以手抵門。不許來人推入。跪格萊史前曰。彼（指其妻而言）知之。彼料及之。彼誠明慧人也。勿驚彼。此可羞事。余自受之。死者余兄也。余隨子去可耳。惟勿令彼知。

格萊史以手扶其臂曰。勿言矣。余悉知之。不待汝言。此事決與爾妻無涉。爾苟許余同行者。可先與爾妻話別。

曹曼徐起。立彭達潭旁。問曰。何事捕吾。請明言其顛末。言時聲微顫。彭達潭目之。曹曼方注視格萊史。不之見。

室門忽又搖動。曹曼呼曰。鎖之。母令之入。卽以吾妻凶信來告者。亦不納。格萊史轉

匙鎖門畢。曹曼取視格手中之拘人紙。淚皆雙熒。彭達潭向格微語曰。爲謀殺事乎。彼乎。格頷之。

曹曼曰。余今已知其故。設總署官長待問甚殷。余立往可也。先生須爲我守視燕華。如慈母之撫其女。醒時常在彼側。睡時則善護持之。勿示之以報紙。勿用多言伴婦。以擾彼清夢。如是守視。以待吾歸。吾得復歸否。一語至此。涕淚交流。喉爲之咽。已而挽格臂曰。我心如割。酸衷誠不可以告愬。往別吾妻。吾益不忍。請從此行矣。俟登堂對質後。函告吾妻。未晚也。請速執吾就道。

格萊史探首窗外。呼廊下一人入。曰。今有一人。奉官長之命拘往紐約。汝送之車站。勿令逃脫。余亦運其行李繼至。顧彭達潭曰。爾可往視爾女。言訖。轉匙啟門。送曹曼出。從廊下人逕赴車站。

第十二章

格萊史以欲察曹曼之情狀。不但同時乘火車。且同坐一車中。惟相隔尙遠。曹曼嘿

坐不動。顏色亦不變。格大疑。念彼得母恐極而然耶。僞爲沉靜。冀免人疑。作姦犯科之徒。往往如是。豈彼亦然耶。格此時意緒紛紜。莫衷壹是。輾轡腦際。速於車輪。

車行至李盧克林站。格始與曹曼就談。再逾一小時。抵警察總署矣。

審問時。曹曼毫無畏縮狀。惟恐其言之不速。不承認殺其兄。惟聲明兄死時。彼等何以在兄室之故。其供辭如左。

我本姓克懷納。不姓愛登。我父乃蘇格蘭(地名)人。入攀息而煩尼(地名)籍。遷居孟高村。因續娶焉。前妻生二子。一早亡。一即範立。余爲繼室所生。生時父在黑立士堡。余甫三歲。父卽他去。爾時事。余幼小不能記憶。居無何。喪母。零丁孤苦。益無所依。人送我至舊世界(卽指蘇格蘭而言)就養於我父之故里。及長。歸美尋父。父死。聞吾兄擁巨貲。意必爲我父遺產。兄且與我均分。葬事畢。範立一語至此。聲微顫動。少歇。續言曰。範立來紐約。棄我不顧。亦不提分產事。余因赴孟高村。徧尋我父故友。求助焉。忽遇一女於彭達潭家。佳麗絕倫。傾談之下。一往情深。此心不復自主。思必得

彼爲妻。於願斯足。顧我兩手空空。略無家業。婦女中能甘藜藿者。曾有幾人。縱彼重情許我。我獨不自愧乎。無已。函懇吾兄。範立愛登。彼已改姓愛登。早授以應得之財產。俾得成家。奈吾兄不之許。而吾於燕華。則早傾懷結想。如渴思飲矣。吾此時方且悔且恨。以爲不應作此妄想。而彼彭達潭父女。轉以我爲僞貧。婚事遂定。旣告範立。以婚期弗至。亦弗阻。余與燕華。遂行婚禮於某客棧之會話堂中。余以燕華之美麗。兄見之。或生憐愛。因決意往謁範立。結婚後二日。余率妻往愛登家。範立冷眼相待。吾妻極意承迎之。彼終不動。是其心肝堅如鐵石。無情之態。令人不能忍受。并謂我云。愛情最不足憑。爾何便以得佳婦自詡。乃背余等而立。以示不樂與余等相見。余大忿。詬詈之。彼彎其腰。如受擊者然。繼忽手持一短刃呼曰。欲奪吾財乎。取之去。遂自刃其胸。諸君聽之。此乃真情。絕無遁辭。惟恐不見信於諸君耳。

第十三章

曹曼語畢。因垂首曰。余言止此。是否惟命是聽。審問官顧視格萊史。格因曰。汝所言

猶未足。汝兄自殺時。汝何得率爾離室。理宜竭力勸慰。以盡兄弟之情。

審問官曰。爾勿須答此問。以此自由。決不迫人自坐於罪。曹曼於極憂之中。微露喜容。舉首嘆息而對曰。自坐。吾不懼。惟懼吾更無所言。

旁一人呼曰。爾妻當時。不與爾同在一室耶。爾言是否。彼必能證之。曹曼嗚咽曰。余妻乎。彼病甚。促彼來對證。適速其死耳。

其人曰。當時彼非在室中者耶。範立以刃自刺於胸。彼豈不之見。曰。否。吾二人詬詈時。彼已昏倒於旁。範立所爲。必不之見。告以自殺。彼亦不信。總之。吾妻不足爲吾言之證人。苟不聽吾言者。將喪吾妻！

格萊史止之言。不可。復曰。赦余并赦余妻。固所願也。否則論余之罪。勿累余妻！

審問官曰。前數日之報紙。汝見之乎。曰。余乎。問余何所益。死則死耳。死者爲余兄。彼死而余去。余恐自罹於罪。焉得不閱報紙。

曰。然則汝既知死者胸前有十字架矣。但十字架本掛於壁間。誰以之加諸死者之

身。答曰。吾非基督教徒。惟吾兄範立。爲此教中人。故吾取十字架下。置諸其胸。以示彼至死不忘宗教之意。

曰。汝心甚良。但不知彼識汝心否。曰。此則非余所知。當時余心惟在燕華。蓋燕華驚駭欲絕矣。

曰。意汝爾時情急。攜汝妻出。不暇計及汝兄之僕。曰。僕愚甚。夫人而知之矣。

曰。彼當戶而立者誰歟。汝亦未之見耶。審問官之爲此言。明知罷多當時樓居。不過欲設阱以誘其入。

曹曼疾呼曰。彼無知老僕。聾且啞。何足見信。君勿以彼恫余。

曰。汝不許余問耶。勿多疑。吾輩決不汝迫。試言汝見此僕否。曰。未也。

曰。室中燈光異色。汝知之否。曰。不知。

曰。壁中鋼門。及其他各種器機。爲汝兄所製者。汝知之否。曰。君所問。殊令余不解。語次。聲稍異。

審問官曰。此數者。吾輩研究已久。恨夫得其端緒。汝不知。吾亦不必汝詰。但更有一極要之問題在。出門時。燕華語爾以何語。吾知汝兄臨死曾書一紙。語甚激烈。今此紙已落吾手中。紙上之言。必與汝二人爭論之原因。關繫甚切。否則失之何損。燕華必不多作此一語也。言訖。以紙示曹曼。

曹曼搖首。張兩手捉紙。紙墜。哭曰。已矣。欲加之罪。夫復何言。殺余兄者。余也。其故亦猶他人之殺人也。甯銜冤以受罪。不忍盡述其故。

格萊史蹙眉沉思。徐起步。近曹曼側。審問官則仍默坐椅中。以指鼓桌。意甚得。時曹曼復呼曰。噫。彼何爲哉。審問官應之曰。無他。

門忽啟。一婦歔然入。婦衣白如雪。立衆前。喘息未定。衆大驚。婦非他。卽曹曼之妻。呼曰。彼何言。吾悉知之。彼自謂殺其兄。諸君勿信彼。彼神已出舍矣。吾乃彼妻。以病臥牀。孱之身。不遠數十里而來。欲竭私衷。以告諸君耳。彼一言未畢。一人自後。以手掩其口。回視之。則其夫也。徐推其手曰。曹曼事已至此。悔之無及。余不得不言。聞子就

捕。中心如焚。雖病不能繫吾足。雖老父不能挽吾意。苟吾不言。人將爾信。則吾烏足謂眞愛爾者。諸君乎。一吾夫愚甚。持刃者吾之手。吾殺範立克懷納。彼無罪。

衆皆寂然不少動。曹曼木立如癡。俄而一人呼曰。彼將顛暈。速扶之。曹曼急前扶其妻。臥睡榻中。格萊史從旁觀察其情狀。大悟。蓋彼之心直欲辯護其妻。故甯已受罪。而不願損及其妻之毫髮。愛情之能感人。如是哉。

時曹曼面衆而立。一手擱於其妻之首。曰。以彼纖纖女手。而乃刺刃人胸。諸君信之乎。且範立與余手足至親。苟爲所殺。在理宜不共戴天。今不然者。非以余恨範立。正以余愛燕華。言至此。離其妻側。向衆言曰。箇中事迹奇特。言之可歎。請爲諸君略陳之。

格萊史止之曰。少待。遂與審問官附耳語。語畢。靜聽曹曼言。以紙筆錄其要點如左。

(一) 彼婦以梳理髮。其心暇豫可知。何忽手刃夫兄。狂肆乃爾。

(二) 範立何以書此數語。『吾歸君女耳。君女固在是。然自是而後。女與君將永不

見吾矣。葉芬林事。其忘之耶。』

(三)女既嫁。範立弟曹曼。何以範立所書之紙。內有吾歸君女。及女與君永不見吾等語。其用一吾字。作何解。

(四)既書此紙。胡又納之口中。

(五)謂彼忿爭而被殺。則死者之面。何多愁容。而少怨恨之色。

(六)彼力既能奪紙而納之口。胡不按電紐。易燈光。而招其僕。

(七)門間之鋼板何用。

(八)彭達潭曰。『此乃愛慕斯之子。非愛慕斯也。』豈彼來愛登宅。尙不知主人之爲誰耶。見屍不問。安然以去。此又何故。

(九)觀僕之手勢。料其主必爲左手人所殺者。然曹曼之婦。固非左手人也。

(十)雀語曰。『勿忘葉芬林。』又曰。『可憐哉燕華。可愛哉燕華。』可知範立與其弟之妻。亦必素相往來者。

(士)罷多苟與案無涉。何以時露笑容。

(士)範立爲罷多聾暗故。因設異樣之燈光。以代命令。

白色。一取水入。

青色。一取帽及外衣。

藍色。一置書架上。

紺色。一洒掃圓室。或進夜膳。

黃色。一靜俟他色之光。

紅色。一無事休息。

讀吾書者。謹記此十二要點於心。以吾欲述明此案之發端。不得不先論及克懷納家之故事。

第十四章

天下事無論禍福。其至也必有所因。讀吾書者。可知是案之禍胎。已萌芽於數十年前。以前。曹曼範立二人者。吾書中最要之人物。吾不得不一述其歷史。曹曼幼失怙。生不識慈母面。亦未嘗知父之爲誰。少時依某律師於法國。律師平日言語間。常及其母。而不及其父。曹曼年十五。律師始以某書教之。曰。是乃稗史。孺子讀之。必忘倦。此中所述諸事蹟。備極艱險。悲感動人。然尙不及乃父之苦境也。曹曼駭曰。余乃有父

耶。胡余從不之聞也。長者其必余告。律師不之應。無何。把卷而讀。然心終以父爲念也。輾轉思維。愈覺奇異。每闔眼凝思。則見父宛在其前。及開目而視。則又無有。問故於律師。律師亦不能答。曹曼年十八。得少本納之卒業文憑。又善騎。且精音樂。他處開運動會。無不赴。奪標而歸。人爭榮之。惟性頗奇僻。與人落落寡交。是乃彼一生缺點耳。

某晨。律師持伊父信自外入。中有爾性乖戾。與人寡交等語。曹曼見之。心大不安。因自痛責。但念父何以知己性情。殊覺茫然不解。繼忽憶及父尙有一子。爲伊兄。長已二十餘歲。邇來曾至巴黎。已亦與之晤談。必兄告父。否則父胡知者。於是疑竇始釋。轉念父兄知己之過失。專函勸戒。在理。不得不痛改前愆。否則必觸父兄之怒。而爲他人所不齒矣。

嗣後曹曼每遇昔日所不願交者。亦與之接談。并自承往日之非。歲將暮。律師來曰。今可往見乃父矣。惟須格外謹慎。此間事有未了者。速料理妥善。恐汝一去。此後不

復來法也。至若乃父之意見。則非余所知。以余度之。必待汝甚厚。異日家庭之愛情。及生平之幸福。正未可限量。余當爲汝預賀。此外余無所語。凡余所未語者。乃父必以之語汝。惟望汝珍重自愛而已。

曹曼於是日望父信之至。既得信。卽速裝西渡。此案發前六月事也。曹曼抵紐約後。謁伊兄不見。突遇一緊急之信差。迎面而至。訝而問之。始知己父姓克懷納。現已臥病牀褥間。勢將不起。招已速往。急奔赴火車站。乘火車至北攀息而煩尼省之孟高村。

時風雨驟至。曹曼下車冒雨而行。狀極狼狽。有頃。抵一屋。雙扉洞啟。一婦執燭立。曹曼方踟躕門外。燭忽滅。但聞婦語曰。汝耶。速入室。速入室。主人遲君久矣。深喜汝來未晏。

曹曼不暇他顧。尾聲而入。婦復燃燭。導曹曼入一門。門狹小。僅容一人過。壁甚污穢。地亦無毯。種種情狀。不能使曹曼無疑。全室黑暗。點火如燐。風雨蕭蕭。四壁悽絕。不

能使曹曼無懼。然是時思親之念。中熱如火。已勃然不可復遏。凡此情形。皆所弗願。婦至梯旁。忽返身爲曹曼解外衣。口中喃喃。不知作何語。曹曼詰之曰。余父安在。婦曰。汝未聞彼聲耶。彼正在呼汝也。

時風雨之聲振耳。曹曼不能辨。婦令傾耳而聽。則遙聞呼聲甚急。曰。曹曼。曹曼。曹曼。曹曼急趨至梯旁。將登。婦以手阻之曰。且待食茶點。曹曼搖首不答。蓋聞呼聲之慘切。雖珍饌羅列。亦有不忍下咽者。婦曰。汝不欲食耶。然則速登樓。

時呼聲復起曰。曹曼。曹曼。曹曼。曹曼奮步而登。聞呼聲自室中出。推門而入。則見一人臥牀上。高擎二手。呼曰。曹曼。曹曼。曹曼。知呼者必爲己父。因長踞牀前。緊握父手。孝敬之心。油然而生。窗外風雨之聲。與夫暮夜奔波之苦。早擲諸雲霄之外。已復以首投父懷中。父推其首起。囑其立杉樹之桌旁。細審其容貌身格。久之。點首似許可狀。繼乃作勉勵之言。

曹曼知父審視畢。復前握父手。父言甚疾。曹曼僅能辨其半。其言曰。謝上帝。觀汝狀。

美而壯。不愧爲貴家子。余願足矣。余讐可復矣。彭達潭之心。可以誅矣。余不必生見其傾覆矣。言畢。以手椎胸。

曹曼曰。彭達潭乎。伊何人也。曰。汝不識彭達潭乎。彼之待余之情狀。豈無人以之告汝乎。然則上帝許余告汝矣。彭達潭固日望余之速死。以余殘喘久延。非彼之利。曹曼汝其聽之。汝姓克懷納。

曹曼復跪。其父曰。曹曼。汝知之否。一余所生子女。非僅汝一人。曹曼接聲曰。兒知之。兒有兄名範立。

其父搖首曰。非止彼。非止彼。汝更有一姊。汝生時。姊已去世。汝姊貌極豐麗。聲音清婉。一余氣將絕。恐不能多言。余將擇要以語汝。彭達潭者。余之友。幼時相交好。彼來美時。余亦隨之。彼爲人頗具才能。余所不及。居美十五年。彼日以富稱巨室。余則貧窶如昔。每愁囊空。當汝兄範立十四歲時。余愛女葉芬林年正十七。余窮苦無資。不足以贍妻子。彭則富而無子女。意將以余子爲螟蛉。余不之應。後戰事起。而余應募

力戰四年。歷盡生平之苦。既而出立勃監獄。欣然歸家。方冀與余愛女相見。一叙別後之情素。不料一波方落。一波又起。余入村時。見街中有喪殯事。趨而視之。則死者卽爲余愛女葉芬林。而汝兄範立與彭達潭步行於棺旁。

言至此。自牀中躍起大呼曰。欺人哉！欺人哉！彼誠無辜！彼誠好女兒也。乃爲彭達潭所虐。以至於死。斯時彭行棺旁。亦毫無憐惜之容。上帝！上帝！彼既若是。余恨何如。余今語汝。汝兄範立與汝亡姊最相友愛。故自葬事畢後！

語未畢。曹曼肩後有人呼曰。止！俟余續言之。他人必不能如余言之詳盡者。愛慕斯微聲曰。範立！曹曼亦曰。範立！言畢。將起立。回視範立以手壓其肩。止之曰。爾姑坐。請畢余說。汝姊之仇。惟汝復之。曹曼遵命而聽。其兄曰。汝姊善唱。聲細如鶯囀。父歸之前數日。彼常於彭達潭室中度曲。余雖童年。亦知父爲征人。存亡不保。爲之女者。烏得若是愉樂。每思勸阻之。然以葛生故而止。蓋彼之樂。乃由葛生之愛情所致也。葛生爲人誠正。遇余甚善。故余亦不願開罪於彼。汝姊時年十八。丰姿綽約。人

爭羨其美。彭達潭素不好女色。雖伉儷之間。亦甚落寞。而獨於汝姊則時加顧盼。將有不利於孺子之心。汝姊窺知其隱。防之如虎。彭達潭因而大恨。於是橫施摧折。幾無人理。致汝姊抑鬱以終。汝姊平日遇余時。目無逡巡之色。一日忽作畏縮狀。余心知有異。急詰彼曰。豈吾父在外有凶信來耶。彼驚呼曰。父乎。余不復見彼矣。汝若愛彼。汝若愛余。汝則望彼速死於牢中可矣。勿望彼歸。而見余今日之情狀也。余意彼必瀟發。否則何爲出此言。彼忽向余而笑。一似幼時與余頑笑狀。且向余語甚疾。余不能辨。繼復以首枕余身旁。謂彼心中鬱鬱。思不若死之爲愈。余視彼面白如紙。非得心病。則一日不見。何遽若是。計不如以葛生名激之。或可痊。余因呼葛生名。彼急微呼曰。否否。勿復言彼名。余不願復聞彼名。亦不願復見其人。余將與世永絕矣。此時除汝一人外。不可令他人入我室。我亦不願見他人。卽父歸亦不可令之見吾。以傷其懷。嗚呼。範立。汝知之乎。余所不肯卽死者。爲汝耳。爲欲待汝稍長。以復仇事專託之汝耳。言已。又微微而歎。余知汝姊心事。故隱忍之而不敢言。旣而汝姊病益加

重。余遂日夜守其旁。逾日。勢瀕危。余遂奔至彭室中。謂彼云。余父將歸。余昨夢余父轉首。向此間望。殆必歸矣。若彼歸而詢及子女。君將何辭以對。余爲此言。將以恫嚇之。第余語及父名。彭面色頓變。余數其罪。令自辨白。彼無語。惟哂笑。余忿甚。一躍而前。將扼其頸。彼撲余至地。所言甚可怖。略謂余所爲均無益於事。反足以速余姊之死。余無可如何。惟信口詈之。繼乃返姊室。見姊病勢稍輕。似略有起色。面帶笑渦。謂余曰。範立。余尙有一最後之希望在。葛生愛余特甚。必能恕余。如彼能護余者。則余可復與汝樂聚。今汝年幼。尙無所知。但一但汝能在余未死以前。爲我呼葛生來乎。惟母使余所恨所畏者知之。若葛生云願余生。則余生。云願余死。則余死。余點首應命。出而謀諸葛生。葛生思欲晤彼之心頗切。聞余言立至。恐爲彭達潭所知。鑽窗而進。彼旣入。余離姊室嘿伺之。有頃。余聞姊呼聲。並與葛生永訣聲。余踉蹌入。則見姊面壁臥。事已無救。一旬鐘後。忽聞屋外人聲喧雜。云葛生自以槍轟斃。余姊聞之。病益篤。遂於是晚卒。二日後。余護棺至葬處。及街。遇父猝歸。而余不許父注視余姊之

面。亦不許父觸余姊之身。蓋以從姊臨終之遺命也。葬禮既畢。余往尋余父而告以逆彼之故。與余姊將死之情狀。

第十五章

範立述畢。愛慕斯長歎。似三十年前之憂患。尙歷歷在目前者。範立復曰。爾日余與父作長夜之談。始見斜陽在樹。倏忽明月已升。旣而漏盡星稀。雞聲四起。而余輩之言。尙不能與此永夜俱盡。日出後。父憐余謁彭。彭從容出迎。色不稍變。但曰。汝輩待己太寬。請毋以浪詞讓余。徒費口舌。汝女已死不可復生。汝但安分守己。以保汝殘喘耳。行見汝日暮且死。頭童齒豁。其能久耶。語曰。不近人情者。責之無益。彼言若是。夫復何言。余父子離第時。曾指楣而誓。必以其所施於人者報之。迄今已三十年矣。然此讐尙未復也。範立言至此。遽止。

曹曼舉首。意將有所答。忽愛慕斯接聲曰。人有忘一月前事者。有忘一年前事者。惟此仇余終不之忘。範立亦終不之忘也。當汝生時。余卽謂爲葉芬林復讐者。必汝矣。

汝既長成。以汝之熱心氣概。足以成汝之事業。上帝詎忘彭達潭三十年前之罪。而界之以女耶。曹曼乎。尙憶昔日余與汝訣別時耶。余負汝於肩。跋涉泥塗中。至三角形之屋前。而告汝以言。汝尙憶之否耶。汝時雖穉幼。必不忘之。爲父兄雪恨。今其時矣。汝其勉旃。曹曼乎。汝必爲余輩復讐。必爲汝姊復讐。仇人之女。年已及笄矣。汝必結彼歡心。而娶之爲婦。彼等必不汝識也。蓋余已爲汝易姓愛登。自今以往。母以克懷納氏自稱。既娶彼女爲婦。則彼必以愛女故。而且暮與汝俱。然後可得而甘心矣。彼之愛彼女甚。視之若命。汝必先設法使彼女苦。則彼父之心亦必苦。夫如是。而余心乃不苦矣。能如是。余子也。汝不枉生。而余不枉死矣。

言畢。氣喘不止。移時續曰。余將死。余生不能見汝之成功。余生不能見彭之赴東市。然九泉之下。聞之亦當破涕爲笑矣。蓋余含冤而死。彼亦不能樂享天年也。汝美且壯。更助以志望。足稱完人。何事不可爲。願汝勿吝愛情。以牢籠仇人之女。惟決勿忘余。決勿忘葉芬林也。

曹曼心中如焚。舉手作答。意將訴辯。其父遽續呼曰。汝啞耶。汝不願作是事耶。曹曼
曹曼。荷汝食余言。則余一範立急曰。彼必不負父也。余審彼久。窺其心腑。彼決不負
乃父也。

曹曼已忘範立在其後。驟聞其言。始憶之。因思久不見余兄。不識其容顏何似。回顧
則一人植立。身材較已稍短。貌甚威壯。亦世界上之一美丈夫。衣飾亦甚麗。又見範
立身後。有長幕自天花板下垂至地。不解其作何用。其兄則眈眈視己。乃鞠躬曰。範
立乎。余敬遵兄命。父乎。余敬遵父命。但生平不見吾姊。殊引以爲恨。余！

語未已。範立儻曰。余意汝已有意中人矣。若然。亦無所罣礙。一汝必先娶彼女耳。曹
曼曰。余卽有屬意之人。然彼此愛情未深。一轉念間。卽化爲烏有矣。

範立曰。仇人之女。一年前余曾見之。女貌甚皎潔。而性極冷淡。曹曼竦肩無語。範立
曰。欲誘彼入汝愛情之範圍。必忍以繼變。勇以繼智乃可。汝其有是才否。曹曼艾艾
曰。余能之。惟！

範立又僂曰。汝少煽惑之才耶。是亦非難。汝其勉之。第汝未見姊面。余輩亦以爲歎。曹曼汝其一觀汝姊之面乎。觀其憔悴之形容。非爲彭達潭所凌辱。所殘害。所欺侮所致耶。以彼其人。如是以死。汝亦見而憐惜之否。

曹曼隨兄所指。而視長幕之上。燈光耀日。現一麗人之肖像。面帶愁容。爲曹曼生平所未見者。不覺顛仆曰。可愛哉。葉芳林。勿眈眈視余。余爲汝復讐而生。余願爲汝復讐。必不令彭達潭得其死所。

父呼曰。誓之言畢。以二手作十字形。範立以手置十字架上。曰。唯誓之。曹曼亦以手置其上。曰。余誓之。余誓必得燕華心。燕華卽彭女既得其心。復愁苦之。使彭亦因之愁苦。父曰。佳甚。曹曼遂昏仆於父旁。

愛慕斯卽於是夕卒。死之前數分鐘。忽自牀中驚起。怪視範立與曹曼曰。彭來矣。彭來矣。彼來向余乞宥矣。二子坐其旁。見其怪獐之狀。不勝駭愕。愛慕斯續曰。豈彼懼余遇余女於泉下乎。豈彼尙欲余赦其罪乎。彭達潭。余赦汝。余赦汝。雖然。將貽余女

羞。余將死矣。但嗣余後者。必不赦汝。余有一子尙生。將爲余女復其仇。一言至此。氣絕矣。

第十六章

當曹曼居法國時。範立已暴富。不若其父命途之多舛。愛慕斯旣死。範立亦去孟高村。臨行。謂曹曼曰。余有巨資。汝有急需。可取用之。待汝功成。余資當未盡。足供汝一生之用。曹曼稱謝。且曰。兄仍居此乎。範立曰。否。余明日將起程赴紐約。余已賃屋於彼。汝若來。仍可同居。余易姓愛登。汝以此詢諸人。即可得余所居。惟汝今居此。切勿洩漏。克懷納之真姓。否者。事必敗。

嗣後二人之歷史。可以曹曼之日記。及彼寄範立信參觀之。日記則備述其思慮。信則詳言其事蹟。

日記(一) 余不能以今日之實事。函告範立。其故何哉。噫。余何爲而書於此。余何爲而忽轉念若此。正當奮勇直前之時。余何爲而忽焉退縮。余豈失其知覺歟。余寄範

立之信中。僅謂曾見彼女。而未告以相見何所。情意何若。然余何能遽以此告彼哉。彼豈知余爲姿容所惑。已不復自持。而昔日之誓言。早化爲烏有乎。余未入城時。弔諸葉芳林之墓。痛哭流涕。誓踐余言。憶余四歲時。曾隨父來此。父高舉余於臂。遙矚彭宅。此十九年前之事。迄今猶彷彿憶之。時余見墓前有碑。方擬俯讀其文。忽有衣長衣者飄飄而至。仰首問。則見一女郎手握白蓮花一毬。向墓徐行。日方他顧。余急匿身樹隙中。覘其所爲。女郎既至。俯身散手中花於墓上。噫。斯何意哉。誠不可解。彼女郎何人也。何尙眷眷不忘余姊之墓耶。女郎散花畢。余不能自禁。遽前迎之。視其美。則較俯身散花時。尤勝一倍。因詰彼散花青塚何爲者。彼答云。余所以散花於是墓者。以墓中人與余同日生。彼生時余未及見其面。但彼死余父屋中。彼死之年。較少於余。是以每逢余生日。必分花與彼以示愛。余聞人言。彼生時貌若蓮花。故余以蓮花爲獻。然則女郎必爲燕華無疑矣。嗚呼。多情哉燕華。彼生未覩葉芳林之面。而乃於二三十年以後。猶散花於葉芳林之墓上。

日記(二)彭達潭之爲人。殘忍無情。性尤固執。但彼絕無憎余意。並不記恨余姊於心。豈彼爲燕華之父。或以燕華之愛情。而能轉移其父之志耶。余乃以此爲念。而範立之責言。余父一之銜恨。幾並忘之。

日記(三)燕華面貌絕美。白處如蓮。而紅處又如玫瑰。然足以感動余心者。非彼之美。乃彼之柔情耳。雖然。情之所鍾。仇卽不能復。二者勢不兩立。

日記(四)諸事均非範立所能逆料者。燕華雖爲鄉村之女。然以彼舉止端正。體度從容。決非區區恩愛所能得其心者。然則余何德何能。而乃抱此空想。是欲得其心。較諸復讐爲尤難。余旣欲得其心。則必以余之感動力。以激觸彼之感動力。使互相團結而後可。果爾。余將背上帝而自立。余蓋不得不以自由之心與身。降而爲愛情之奴隸矣。噫。他事且勿言。余所欲者。得其心耳。

日記(五)雖然。余之欲得彼心者。非僅爲余一己之私見。乃欲使彼不得其所樂。嗚呼。範立乎。範立乎。汝何不使年稍長者爲是事乎。胡以是責之於余血氣未定之身。

家族主義。甚印於余心身。余非薄情郎。焉能忍心若是。

日記(六) 彭達潭從未言及葉芬林之名。豈彼已忘之耶。然則彼女之生。後於葉芬林之死。何彼女尙記憶之耶。由是可知余既得燕華之歡心。則余雖自敗。彼亦必愛余甚也。

日記(七) 余不能一日離燕華。若範立在此。覩余今日之情狀。方以爲余克蹈前言。必相賀曰。汝不令余輩絕望。噫。余輩乎。父與兄乎。父死而其心未死。庸詎知余已自食其誓言乎。余願得燕華之歡心。而不願使之或苦。余願受範立之責。及亡父之恨。決不願受是忍情之醜名。

日記(八) 余恨彭達潭甚。願食其肉而寢其皮。但余終不恨其女。余此來爲恨彼女耶。抑愛之耶。余將詢諸範立。雖然。余決不能以是詢諸範立。蓋範立烏知彼女之怡容柔意。有足以奪余志者。彼苟知之。彼且立至孟高村矣。

日記(九) 余曾與燕華握手游於郊野。下山時。無一人見。暢談之餘。余心如綿。惟不

敢投以最愛之語耳。余何愛彼之甚。余父余兄之命。久不在余意中。卽已前日之誓言。亦茫然如隔世。

日記(十)最可畏之事至矣。範立來孟高村矣。彼有信來。約余今晚十二句鐘。至葉芬林墓旁相見。余固不願。然在勢又不能逃之。余畏範立甚。父將死時。彼在旁約束甚嚴。然彼時已往。今可無所懼矣。葉芬林乎。死者不可復生。生者不可以死者故而又致之於死。總之燕華者。必不爲祭爾魂之犧牲。

日記(十一)設余遇範立於市中。則余必不能識之。非不識也。蓋其神情之間。幾若素不相識者。且聲音笑貌亦大變。彼未曾詰余以余之所最畏者。且亦未責余。惟戒余不應有若是之愛情。且促余二禮拜內。必成昔日所許之事。囑余畢。轉身至葉芬林之墓碑前。將誦其名。余則立彼側。以一手置彼肩上。但覺彼全身戰慄不止。豈一時思姊之念至切。而使之然耶。此亦天性。無足怪者。少頃。彼執余手大呼曰。毋忘此事。毋忘彭達潭。毋忘彼之罪惡。余亦曾一見彼女。人多有讚其美者。然汝必

不若是。汝其母鍾情於燕華。但以彭爲汝矢之的。汝得燕華之心深。則彭之苦亦深。得燕華之心淺。則彭之苦亦淺。余當時無詞以對。彼釋余手曰。余明晨赴紐約。二禮拜後。願汝來紐約同居。余家於衣食一切。必當汝意。更過一寒暑。汝亦可自立。言畢。握余手作別。曰。再會有期。余默無一言。

日記(十二) 余度範立必不歸。或匿身於此。以窺余之舉動。其後余果見彼數次。當余與燕華對語窗前時。余見彼過彭宅前之草地。余復於禮拜堂中見之。

日記(十三) 燕華甚愛余。斯言也。余今晨親聞之於燕華。余一手抱其腰。女即以首枕余肩。余問彼對余之愛情何如。彼以是答。吁。余不能踐範立之所言矣。彭與余有何關係。以今日論。則女之父也。愛慕斯之所欲讐者誰乎。余不得不忘之矣。此卽余事之結果。亦卽余之所爲復讐歟。余明日必以書達範立。

日記(十四) 雖然。余無是膽。余不能以書達範立。

日記(十五) 余夢余父與葉芬林過。少頃。二人將別。余父呼曰。葉芬林。汝衣上無斑。

豈忘地上之罪人耶。豈死者憶之。而天使生者忘之耶。豈余輩復讐之日未至耶。余未及聞葉芬林之答語。而余忽驚醒。惟「豈余輩報讐之日未至耶」一言。尙歷歷在耳。

日記(十六)無何。余膽陡壯。將以此事實告諸範立。而範立已復來矣。一日。余復促燕華定婚期。方與燕華父女立燈下語。忽聞窗外有嘆息聲。知爲範立。蓋彼守視余甚嚴。且知余對彼之愛情。並聞余催婚期之言也。余當時托故出。尋見彼立日晷旁。面轉白色。余至。亦無驚異色。惟曰。汝得其心矣。汝得其心太甚矣。汝所言婚事者何。時機已至。余思壯膽直言。然終不能出諸口。因範立非易抗逆者。雖小事亦然。况此乃關係彼一生之大事者乎。數分鐘後。余忽言曰。余愛彼女甚。余將娶之。汝必准余所爲而後。一陡見其驚駭狀。致不能畢余言。既而余亦驚駭若範立狀。然余見其久立無語。余乃不勝悲悼。自謝曰。範立乎。兄未嘗鍾情於此女。兄不知愛情之力。直能攝人魂魄。使不自持。身非木偶。對此佳麗。能不生情。兄其赦余。兄若以鐵一語未畢。

一。範立遽曰。速止。曹曼。汝何出言不思之甚耶。汝不憶余之前言乎。當葉芬林疾篤時。余七夜未眠。目覩其種種悲慘狀。至今不忘。余範立克懷納。乃鐵性男子。非躊躇不決之人也。曹曼乎。兒女之情。久不在余意念中。余命汝亦須如是。汝可娶彼爲婦。但一語至此。遽止。噫。彼何爲而止言哉。豈彼之心不欲言之耶。余當時伏範立足下。以口吮其手。範立曰。曹曼。汝按法行之可矣。汝往娶彼爲婦。既娶之後。則汝必踐汝所誓。即事關人命。汝毋少卻。可以克懷納三字自衛。今汝當再設誓於余前。若不誓。則余將告燕華。以汝愛彼之故。令彼永絕汝。余爲其言所恫嚇。曰。余誓之。嗣後余必遵汝命。範立曰。汝願誓之乎。余不能答。蓋余已知數禮拜後。範立彭達潭與余三人中。必有一死者矣。範立續曰。二月後。汝其攜新婦來余所。而聞余絕後之斷語。汝其勿忘。余屆時當倚門望汝二人來也。余含怨曰。余必來。余必來。範立不語。余復言之。待言畢而回視。則範立已失所在矣。

日記(十七) 今晨余作書達範立。余思彼必已歸去。蓋余自日晷旁遇彼後。從未見

彼之影響於孟高村也。余所書者何。余不能憶。終日昏昏若夢。每見燕華一笑。則余心頓迷。余將復食。余言矣。蓋燕華既爲余妻。則安可一日與我離也。已而彭達潭忽有疾。

日記(十八) 彭達潭有疾。故婚期延緩。余惟望範立勿來。來則彭必立死。而余將失燕華矣。

日記(十九) 彭達潭稍稍愈。余輩遂議於紐約祕密結婚。

日記(二十) 於紐約祕密結婚之議已決。余與燕華皆喜。且復可與範立相近。但不能如其願。則中心又復惴惴。

日記(二十一) 婚娶乎。彼女已爲余所有矣。余何如其愛之。彭達潭之罪。與葉芳林之記念。均已忘之矣。余知天地間所有者。惟三人。一燕華。範立與余耳。

信(一) 範立鑒。余到此後。已見彼女。女貌美。余明晨將往謁彭達潭。曹曼。

信(二) 範立鑒。日前余已與彭達潭行握手初見禮。若欲得女心。必先悅其父之心。余

已按法而行之。曹曼。

信(三)範立鑒。余在此甚爲適意。且余得多數人之歡心。曹曼。

信(四)範立鑒。余終日在此。除游獵跳舞外。一無所事。余既僞鍾情於女。而女則冷顏相待。余懼女之愛情不我屬。而所事且無成也。然余固竭生平之精力。以求得其歡心。今日余不辭勞苦。乘馬奔馳二十餘英里。爲女送一物。曹曼。

信(五)範立鑒。女無愛余意。然亦無愛他人之意。而彭則極力稱余得其女之歡心。曹曼。

信(六)範立鑒。可爲余至德芬納購辦一二精妙物品乎。窺彼父之意。似欲余有所饋於其女者。女若受余所饋。則其心自向余矣。曹曼。

信(七)範立鑒。今晨余過葉芬林臥室之窗前。以試余感情之深淺。汝寄來之玉石已收到。以之贈女。女無却意。曹曼。

信(八)範立鑒。日前余從燕華遊郊野。山路崎嶇。余護彼以行。彼雖以極愛之語贈余。

而余之愛情已加彼一等矣。曹曼

信(九)範立鑒。汝無信來。不知汝航海時身體平安否。此數日內。余無所報告。彭甚器

重余。有時復教導余。汝意以爲何如。曹曼。

信(十)範立鑒。燕華已向余明言有愛余之心。汝聞之。願足否。曹曼。

信(十一)範立鑒。余今需用大衣。望汝購之。婚環則非余輩婚娶時必需物。汝必欲贈余輩。亦可。惟燕華之指環。須作藍色。

信(十二)範立鑒。寄來之婚環。適配燕華指之肥瘦。邇來余忙甚。鄰人咸來賀喜。且有邀余赴宴者。曹曼。

信(十三)範立鑒。燕華見余輩預備婚娶。布置太奢。心頗不樂。蓋彭喜奢華。而燕華則否。今如何辦法。余尙未決。曹曼。

信(十四)範立鑒。議已定。余輩將祕密結婚。汝既不能來。余亦不必告汝結婚之所。並成禮之期。惟余所欲告汝者。僅此一語。——九月二十七號。午後四句鐘。余將率妻謁

汝。曹曼。

第十七章

範立自思曰。余其癡耶。余今若重見燕華。而不能報之。天地將不容余罪。燕華乎。燕華乎。汝以身許余弟乎。汝以愛情惑彼太深矣。他人或不能出愛情之範圍。然余之所眷戀所崇拜者。豈愛情也耶。余心惟一以鐵石心肝。抱此不磨不折之精誠。豈彼女之艷情所能顛倒耶。一否。一余決不爲彼女所顛倒。余必振翼而去。誓不再見彼女矣。雖然。余實不能。且余更欲一睹女面。以試余對於此女之感情。倘余心不能自堅。而竟爲彼姿色所動。則余甘自認其罪。蓋余雖甚愛之。而余又不能不甚恨之。終不若曹曼之轉恨爲愛。而置誓言於弗顧也。余前見彼女與曹曼俱。曹曼目中。現有實在之愛情。余將如何設一法。使之愛情消滅。而得實踐其言哉。彼夫婦相愛若此。余終不願見其結果也。嗚呼。余今者往來室中。頻呼燕華之名。卽有葉芬林肖像之在旁。亦不之顧。余其癡耶。余亦爲燕華所動耶。燕華乎。燕華乎。余全身之微點。莫不

呼爾之名但此不可令一人知。余亦終不令曹曼知。蓋余晨夕念葉芬林之苦。而欲爲之復仇。余又彷彿見余父自棺中躍起。而責余不爲之洩恨者。嗚呼。燕華。余雖愛汝。余終不能愛汝矣。余惟日盼曹曼之來信。以爲報仇計耳。噫。余頃不云此不可令一人知耶。然則罷多知之矣。彼雖聾暗。彼固悉知余之祕密事者。特彼雖知之。而彼聾啞不足以通言語。則亦與不知等耳。所可異者。余之噪林雀。余素教以葉芬林之名。而今日乃忽呼曰。燕華。燕華。嗚呼。余心中愛耶。恨耶。好耶。惡耶。夫愛主於救。然女旣屬曹曼。則余無救彼之心矣。況曹曼今日復仇之主義。非爲葉芬林。乃迫於我耳。余摩厲以須。非一日矣。曹曼與彼女豈能出余掌握中哉。余費時傷財。百計籌畫。彼等若入余圓室。必令二人惟余命是從。否則從余俱死耳。余或忘余父之誓言。第終不忘彼二人苦余之謀也。與余愛情爲仇者。誓必報。勿忘葉芬林。勿忘範立。吁。嗟。燕華。燕華。

第十八章

曹曼之言曰。余於九月二十七日午後。攜妻自紐約寓所。徒步至範立家。既至。一老僕出迎。聲且暗。余異之。燕華色變。目視余面。意似欲詢余者。余卽笑挽其臂。隨老僕穿客室以入。僕曳一門。內爲余兄之書室。指余輩入。則見陳設奢華。疑若仙境。燕華爲狀至懼。畏縮不前。余爲彼介紹。彼乃稍進。余於黃色之電光下。見余兄面色異於曩昔。伸手作歡迎狀。余曰。將有言相告。可否令燕華留此少待。余兄怪視余良久。乃引余輩至室隅之一小門前。曰。是間甚清潔。汝妻可暫留此室中。言畢。啟小門。審視則一精麗之臥室也。余兄謂燕華曰。余輩不作長談。無庸久待。密撒史愛登當不厭倦也。燕華微笑曰。然。余曰。余將呼汝。一余言至此。見燕華之芙蓉面上。現二酒靨。不覺頓忘余所欲言。

燕華旣入。余與範立對面立。彼無語。惟游目四顧。已而直視中央之桌。曰。稍退後。室小相距太近。彼其或聞余輩之言乎。彼聞之。彼將知其結果矣。又曰。彼貌殊溫柔。甚望若天仙。余始曰。天仙乎。彼急止余言曰。余不欲評論汝妻。但問汝彭達潭今安在。

余答曰。彼或在客寓中。或已歸家。余皆不之問。惟余所刻不能忘者。則不願與我妻離耳。余以不欲損所愛。故決意毀前項之誓言。惟望汝勿復提及往事。

顧余言豈能動範立之心哉。彼屹然不動。志氣甚堅。窺其意。若將斥言我等當日之隱衷。故使燕華聞者。然彼縱若此。余何懼哉。蓋燕華後日。終必知余之眞姓。及其父彭達潭之醜跡。遲早同一知耳。然則目前又何必自隱耶。

已而範立曰。余早料及之矣。當日汝以娶彼之事。來乞余准許之日。余已料及今日之結果。故思之已熟。然而余則必不許汝背前日之盟。余如未聞其言也者。目矚室中物。惟不直視葉芬林之肖像。而以背向之。久而不答。範立不能耐。又曰。汝必不可背前盟。余乃曰。余必不能守是盟。前日之誓。固出自天性者。願以三十年前之宿仇。而及彼無辜之幼女。於理未當。而於心亦何安。況余與彼同居者數月。而欲重守是盟。則又非天性所忍出矣。範立乎。汝不能逼余守是盟。余又烏能棄此可愛之妻。而守彼將死之亂言哉。若汝一念昔日負彭之款項。一言未畢。範立大聲呼曰。款項乎。

區區所負。余早忘之矣。總之余立意必令此女或被殺。或被辱。且使其父親見之。所以報余姊之恨。而守余父臨終之誓言也。汝意云何。其速決言。

噫。余豈在夢中耶。此非範立耶。而余耳中所聞。非此等言語耶。余斯時昏然若失。知覺一躍至彼前。曰。汝欲殺彼耶。此殺人之罪。誰其任之。汝以與彼父有仇故。而殺此無辜之幼女。抑何忍耶。範立曰。否。爲之者汝耳。汝不願彼受損害。此亦無奈何者。然此時力守前盟而不渝者。惟余一人。且余非冥頑不靈之輩。即此室可以證之。此室除窗戶外。無可通之道。非力能扛鼎者。斷不能斬關而出。余懼而呼曰。上帝佑余。佑余。余見門啟處。距余甚近。而距余妻所立之室則甚遠。後翹首觀當頭之窗。範立視余曰。汝覓窗乎。窗在天花板之下。壁氈之上。肖像之後。至若門戶。則當汝入室時。汝若向左一觀。可見鋼板之邊。余若一按此紐。則鋼板驟闔。雖大力者不能啓。余力僅能閉之。而無啓之之機。余弟乎。余其按是紐乎。余急呼曰。否。待余思之。如余許汝言。將使彼如何受苦。而余又復如何。範立縮手笑曰。余知汝非愚者。余意乃欲

令彼得享此室之安樂。如隱居於是者。况汝：言未畢。余曰。速止。余非惜命之徒。特爲彼惜。爲汝惜耳。蓋汝之計。將使余輩同死於此。非然耶。範立冷笑曰。然。余隱設此計者。非一日。汝旣死。余豈尙求生耶。余直視曰。汝誠何心哉。何故而必欲殺余輩。更何故而必欲自殺耶。忽聞有聲答曰。『勿忘葉芬林。』言者非範立。其聲似起自頭上者。余乃問曰。此何聲哉。豈亦汝所製之發聲機乎。範立笑曰。否。此乃可愛之噪林雀耳。噫。彼能誦彼所聞。余每阻之。但此鳥性倔強。殊不服人約束。曹曼乎。汝今不知彭之安在。然余轉知之。蓋余已致彼一電。彼若天良不滅。半句鐘內。必速來此。余所發之電。即借汝名。僞爲汝所發者。言汝已來余室。并告以余之住址。且約彼相見於此。彼來而鋼板已闖。則彼必謂余輩之不在家。而待汝信於伯拉石（棧名）矣。若罷多從余命。則此五分鐘以內。彼必發電去。電旣發而此宅將成一大塚。余三人同葬於箇中矣。雖然。此爲事旣決裂後而言。若今則猶不至此。余已書就一紙。汝但能填寫一二字於上。則汝可自去。而留燕華於此。亦足以告彼矣。彼讀是畢。餘事余自告之。

汝以爲然否。

余自桌上取紙而視。所書之字如下。吾歸君女耳。君女固在是。然自是而後。女與君將永不見吾矣。葉芬林事。其忘之耶。愛慕斯之子。余覽畢。謂範立曰。汝意欲余簽名於上。而以紙上之言爲余言乎。範立曰。然。汝簽名後卽去。而置此紙於桌上。以待來者觀之。余聞言。手足戰慄。以紙擲彼面曰。汝太甚矣。余決不爲之。果若此。上帝亦不我赦。時余見範立面色頓變。四肢亦戰慄不止。忽聞有聲自他向來。余轉首而視。則燕華突自內室中出。至余二人前。呼曰。汝等何爲者。余聞汝等言甚可怖。手足三親。豈宜出此。曹曼果何爲者。密斯脫。範立接聲曰。克懷納。曰。克懷納乎。克懷納乎。是姓也。余曾聞諸余父。此葉芬林之姓也。卽彼。範立曰。懸汝頭上者。何人之肖像乎。余之姊也。亦曹曼之姊也。余姑赦汝。汝可問諸汝夫。當知克彭二姓之仇怨。直有不可解者。余許汝二人談敘五分鐘之久。余將告汝以其結果。但言時不許行動一步。余嚶嚶不語。燕華目頻視余。余忽言如泉湧。燕華則靜立以聽。有頃。余兄擎手作

報警狀。燕華轉身謂之曰。汝性太急。余輩必於此室中。與汝均分其危險。言畢。以目示意於余。余不知其意。燕華忽擢一短刃。力投範立之胸。呼曰。余二人不能別。余二人不能死。余二人年太幼。余二人樂太甚。言未畢。短刃已深入範立胸部。範立仍屹立而不仆。視燕華。復視余。余見其眼中尙含淚。忽又聞雀語曰。燕華燕華。余愛燕華。範立聞之。遽仆於地。呼曰。攜彼去。一余赦之。救余。一救余。一彼不知余之心。實愛彼也。燕華睹其狀曰。余已殺彼。一余已殺彼。一回首間。見壁上懸十字架一具。乃知範立素信奉基督教者。因謂余曰。取而置之於彼胸前。使彼死而心安。余依其言。置十字架畢。見燕華已倒於地。乃掖之起。奔而出。至街頭僱車。扶燕華入。馳而歸。

第十九章

審判官以日記簿返諸格萊史。簿中所載問題。凡十有二。(已詳載上卷。不必複譯。)

(一)已答。(二)已答。(三)已答。(四)已答。(五)已答。(六)已答。(七)已答。(八)已答。(九)未答。(十)已答。(十一)未答。(十二)已答。觀以上諸問題。未答者有二。九與十一耳。其第十一問題。不過爲罷多聾

啞瘋癲之狀。無關緊要。而緊要不可忽者。爲第九問題。燕華供辭。未嘗提及此節。格不能決。因問曹曼曰。吾察汝兄必爲左手人所殺。第余察汝妻久。知彼并非左手人。此何說也。曹曼沉思移時。答曰。彼固非左手人。但彼以左手持刃殺範立者。以當時余握彼右手故耳。格至此。意甚自得。以藍鉛筆橫書於日記簿中。曰。已答。

數分鐘後。格在外室轉眸四顧。似有意待決者。見勃脫媛方坐室隅。靜聽此案之結果。格急前告之。以其所疑。勃曰。曹曼就捕後。余與彼妻爲伴。彼即語余曰。有知此案謀害之情形。而能救曹曼者誰乎。卽余是也。格急曰。然則汝早知燕華之心事矣。勃曰。然。彼語余以刺殺範立之故。余聞彼所言。頗近人情。因深信之。汝謂彼此來爲就審乎。抑從此定罪乎。格曰。殺人自衛。而加之以罪。我國中無是法律也。燕華可以無事矣。

勃欣然曰。然則余可歸家矣。余坐此蓋已五小時之久。頗不自適。請扶余登車可乎。格乃扶之出室。登車後。復詰之曰。燕華之父。胡不來此。彼目覩其女處此危難之中。

而忍坐視不救乎。勃曰。彭爲人毫無主見。彼偕余輩來紐約。而不肯同入警察署。其人可想。請勿復言此。爲余命御者送至更姆塞堡。余嗣後不再干預警察事務矣。言畢。倚身車中。似其意已決者。格鞠躬道左。含笑送之。車行既遠。始緩步而歸。口中太息聲不止。豈彼之意。以爲此後不復得有如是之奇案。可供彼之研究者歟。

87
508033

